

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瓦楞纸包装产品主要为消费及轻工领域制造商配套，必须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而由于瓦楞纸包装产品单价较低，运输成本对产品单价影响较大，因此大部分瓦楞纸包装企业将销售重心放在离厂区不超过150公里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安吉县为中心的浙北地区和以芜湖市为中心的皖南地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华东地区的市场做大做强，目前公司已在浙皖等地区积累了稳固的客户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虽然公司目前在浙北和皖南地区发展势头良好，但如果整个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47%、71.48%及75.19%，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并且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原纸供应商，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为原纸成本，原纸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较大，为了获得较低的成本，公司采取集中规模化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和财务成本，因此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相关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供货紧张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01%、71.26%和77.36%，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以

及2018年1-5月利息支出分别为405.49万元、332.97万元和162.32万元，各期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瓦楞纸板和纸箱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白卡纸和牛卡纸等），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板和纸箱成本的80.00%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近年来在环保压力下大量纸厂停产、限产造成原纸供给端承压，叠加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原纸价格剧烈波动。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2018年1-5月公司生产所需的原纸（瓦楞纸、白卡纸和牛卡纸等）市场平均价格较2016年度上涨40%左右，其中瓦楞纸涨幅为46.97%。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大量中小纸厂在环保压力下被迫限产、关停，而国家进一步限制进口废纸，原纸的供给端将继续承受巨大压力，供求关系仍可能失衡，原纸价格仍存在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继续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原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从2016年8月开始，公司母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其中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589.91万元、167.73万元，占公司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7.54%和29.3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优惠，将给公司净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仍然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

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郎元峰和陈之欣夫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2.80%的股权份额，能够控制对公司100.00%的表决权，因此郎元峰和陈之欣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未来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6月26日，主要经营业务为瓦楞纸板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十、造纸和纸制品业22”类别中的“纸制品制造223”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该行业中的企业被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内的2017年6月实施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未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但有工业废水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2020年前实施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目前安徽省各地区按照国家及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正在分行业、分阶段推动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官网公告，目前仅开展了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部分重污染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工作，尚未正式实施“纸制品制造223”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因此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虽然公司子公司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能够按照环保的要求履行环保措施，并且保证届时根据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积极申请排污许可证核，但也不排除未来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被处罚的风险。

九、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52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其中 317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3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 1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 257 人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公司将为剩余员工在后续分批进行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及因此引起的纠纷，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能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情况	26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相关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业务概况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公司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	92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9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审计意见	10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3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3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7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2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0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3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8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9
三、律师声明	24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2
第六节 附件	24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3
三、法律意见书	243
四、公司章程	24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黄路股份	指	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盛洲纸业	指	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安吉盛洲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横路新材	指	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元咨询	指	湖州盛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会	指	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瓦楞	指	纸、纸材料的结构形式，呈波浪状，本说明书特指纸材料的瓦楞。
楞型		瓦楞纸板的结构类型，主要有 A 型楞、B 型楞、C 型楞和 E 型楞四种。
原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组成材料之一。
瓦楞纸板	指	指一种多层的粘合体，是由箱板纸和通过瓦楞辊加工成波形的瓦楞纸粘合的板状物，它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能经受搬运过程中的碰撞和摔跌，是一种重量轻、强度大、可回收利用的绿色包装纸板。根据需求，瓦楞纸板可以加工成单面瓦楞纸板、三层瓦楞纸板、五层、七层等多层瓦楞纸板。
瓦楞纸箱	指	使用瓦楞纸板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
抗压强度	指	瓦楞纸箱空箱立体放置时，对其两面匀速施压，箱体所能承受的最大压力值。抗压强度试验的检测方法是将样箱立体合好，用封箱胶带上、下封牢，放入抗压试验机下压板的中间位置，开机使上压板接近空箱箱体，然后启动加压标准速度，直至将纸箱压溃，读取实测值，即为抗压强度，同一批次纸箱的试验数据之间的偏差越小抗压性能就越稳定。

水印	指	指以木塑材料为基材，把图纹直接印刷在产品的表面上，图纹与基材直接接触，不采用任何胶粘剂。
胶印	指	胶印是平版印刷的一种。是通过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橡皮布在印刷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如：它可以较好地弥补不平整的承印物表面，使得油墨充分转移，也可减小印版上的水分（水在印刷中的作用见后）向承印物上的传递等。由于印刷速度快，印刷质量相对稳定，整个印刷周期短等多种优点，书刊、报纸、和相当一部分商业印刷都在采用胶印。
模切	指	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模切工艺可以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位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元峰

设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8年5月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安吉县天荒坪镇山河村

邮编：313302

董事会秘书：潘春燕

电话：0572-5041229

传真：0572-5042822

电子邮箱：237296394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670265518Q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板、包装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材料包装（11101211）。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及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

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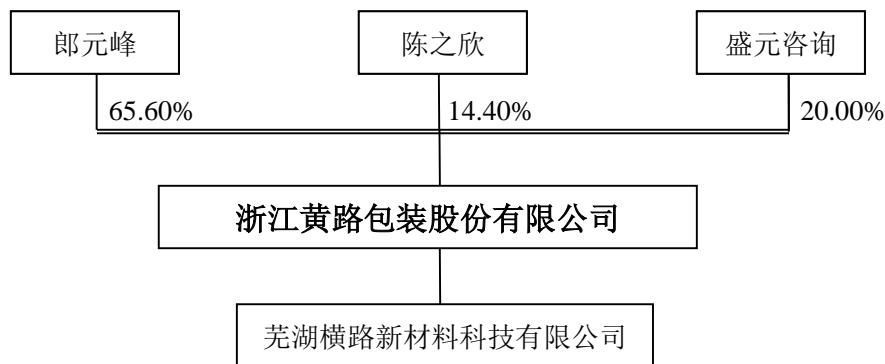
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挂牌转 让数量(股)
1	郎元峰	13,120,000	65.60	否	-
2	陈之欣	2,880,000	14.40	否	-
3	湖州盛元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00	20.00	否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郎元峰	13,120,000	65.6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之欣	2,880,000	14.4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盛元咨询	4,000,000	20.0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郎元峰：男，1984 年 5 月生，汉族，住所：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横路村罗里自然村**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2319840509****。

2、陈之欣：女，1985 年 11 月生，汉族，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后寨小区**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3052319851114****。

3、盛元咨询：

名称	湖州盛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B3QPD3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山河村 1 棟 2 楼（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郎元峰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成立期限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元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郎元峰	248.00	49.60	普通合伙人
2	陈之欣	72.00	14.40	有限合伙人
3	郎文明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4	徐建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郎珊珊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6	侯彬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靳二伟	6.25	1.25	有限合伙人
8	郑久红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汤绍均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10	潘春燕	4.375	0.88	有限合伙人
11	顾美姣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2	洪立军	6.25	1.25	有限合伙人
13	郎文龙	7.00	1.40	有限合伙人
14	钱宝	3.75	0.75	有限合伙人

15	王敏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徐君	3.75	0.75	有限合伙人
17	叶青霞	7.30	1.46	有限合伙人
18	唐翼	2.20	0.44	有限合伙人
19	杨松	3.75	0.75	有限合伙人
20	顾爱芬	4.555	0.91	有限合伙人
21	王竟	1.82	0.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盛元咨询系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元峰、陈之欣夫妇出资设立，设立的目的是为进行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 2 月 7 日，盛元咨询以 1.00 元/股的价格受让自然人股东郎元峰持有的 328.00 万公司股权（对应持股比例 16.40%）和自然人股东陈之欣持有的 72.00 万公司股权（对应持股比例 3.60%）。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徐建、郎珊珊以及汤绍均等 19 人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方式以 2.76 元/股的价格进入到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从而实现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盛元咨询出资人为实际控制人以及部分公司员工，其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盛元咨询的普通合伙人为郎元峰，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综上，盛元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郎元峰和陈之欣系夫妻关系；股东郎元峰持有盛元咨询49.60%的股权，为盛元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陈之欣持有盛元咨询14.40%的股权，为盛元咨询的有限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郎元峰直接持有公司 65.60%的股份，通过盛元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9.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52%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郎元峰和陈之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5.60% 和 14.40% 的股权份额，两人能够直接控制公司 80.00% 的表决权；自然人郎元峰和陈之欣分别持有盛元咨询 49.60% 和 14.40% 的合伙份额，而盛元咨询持有公司 20.00% 的股权份额，因此两人间接持有公司 12.80% 的股权份额；自然人郎元峰为盛元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和自然人陈之欣系夫妻关系，两人为盛元咨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盛元咨询控制公司 20.00% 的表决权。因此自然人郎元峰和陈之欣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2.80% 的股权份额，能够控制对公司 100.00%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产生决定性影响。此外，自然人郎元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郎元峰与陈之欣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郎元峰系公司控股股东，郎元峰和陈之欣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郎元峰和陈之欣之个人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安吉盛洲包装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沈介明、郎元峰和胡林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安吉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000006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郎元峰出资 6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00%；沈介明出资 5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6.50%；胡林华出资 27.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7年12月19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信会验[2007]2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0日，安吉县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郎元峰	67.50	67.50	45.00	货币
2	沈介明	54.75	54.75	36.50	货币
3	胡林华	27.75	27.75	18.5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增加的2,850.00万元分别由自然人股东沈介明认缴2,345.25万元、自然人股东郎元峰认缴382.50万元、自然人股东胡林华认缴122.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6月9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0]1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7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1年1月24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1]2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8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0年6月10日，安吉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介明	2,400.00	576.00	80.00	货币

2	郎元峰	450.00	108.00	15.00	货币
3	胡林华	150.00	36.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72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安吉盛洲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安吉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沈介明将其持有的55.00%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650.00万元），以1,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郎元峰；自然人股东沈介明将其持有的12.00%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0万元），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顾美姣；自然人股东沈介明将其持有的1.00%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胡林华；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7日，安吉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郎元峰	2,100.00	2,100.00	70.00	货币
2	沈介明	360.00	360.00	12.00	货币
3	顾美姣	360.00	360.00	12.00	货币
4	胡林华	180.00	180.00	6.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沈介明将其

持有的 12.00%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00 万元），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之欣；自然人股东胡林华将其持有的 6.00%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0 万元），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之欣；自然人股东顾美姣将其持有的 12.00%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00 万元），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郎元峰；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安吉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郎元峰	2,460.00	2,460.00	82.00	货币
2	陈之欣	540.00	540.00	18.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分别由自然人股东郎元峰以货币方式减资 82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陈之欣以货币方式减资 180.00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于《浙江工人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8 年 1 月 3 日，安吉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郎元峰	1,640.00	1,640.00	82.00	货币
2	陈之欣	360.00	360.00	18.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郎元峰将其

持有的 16.40%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328.00 万元），以 3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盛元咨询；自然人股东陈之欣将其持有的 3.60% 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 72.00 万元），以 7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盛元咨询；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2 月 7 日，安吉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郎元峰	1,312.00	1,312.00	65.60	货币
2	陈之欣	288.00	288.00	14.40	货币
3	盛元咨询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4 月 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8）第 00051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667.86 万元。

2018 年 4 月 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36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95.34 万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 36,678,557.71 元为基础，以 1:0.5453 的比例折合股本 20,000,000 股，余额 16,678,557.71 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洲纸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8）第 000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8年5月2日，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3670265518Q《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郎元峰	1,312.00	65.60	净资产折股
2	陈之欣	288.00	14.40	净资产折股
3	盛元咨询	4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九）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创新板挂牌，企业代码 800168。根据公司申请，2018 年 5 月 30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印发终止挂牌通知书，根据《浙江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挂牌管理业务暂行办法》、《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股份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任何公开发行股份或股份交易的行为，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规则的行为。

（十）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安吉盛洲包装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沈介明、郎元峰和胡林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由安吉县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0000062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郎元峰	67.50	67.50	45.00	货币
2	沈介明	54.75	54.75	36.50	货币

3	胡林华	27.75	27.75	18.5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010年6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增加的2,850.00万元分别由自然人股东沈介明认缴2,345.25万元、自然人股东郎元峰认缴382.50万元、自然人股东胡林华认缴122.2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介明	2,400.00	2,400.00	80.00	货币
2	郎元峰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3	胡林华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根据当时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元峰将其认缴的2,032.50万元中的1,650.00万元以自然人股东沈介明的名义进行出资并进行工商登记。因此本次增资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介明	750.00	750.00	25.00	货币
2	郎元峰	2,100.00	2,100.00	70.00	货币
3	胡林华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1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沈介明将其持有的55.00%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1,650.00万元），以1,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郎元峰；自然人股东沈介明将其持有的12.00%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360.00万元），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顾美姣；自然人股东沈介明将其持有的1.00%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胡林华；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7日，安吉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郎元峰	2,100.00	2,100.00	70.00	货币
2	沈介明	360.00	360.00	12.00	货币
3	顾美姣	360.00	360.00	12.00	货币
4	胡林华	180.00	180.00	6.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解除。

3、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沈介明与郎元峰就双方代持关系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本人截止2010年6月10日持有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24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80%），该股权出资中有16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5%）系由郎元峰实际支付，本人为该部分股权的代持人，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郎元峰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本人与郎元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11年9月解除，并在2011年9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本人不再代郎元峰持有任何股权，也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沈介明与郎元峰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2018年8月31日，公司股东出具声明：“截止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所持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力上的瑕疵，不存在基于上述股权形成的任何未结清债务，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报告期初已经还原；还原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或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持股情况	黄路股份持股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NQFNC9B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电器部件工业园二厂综合车间厂房
法定代表人	郎元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纸板、包装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期限	2017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26日至2067年6月25日

(二)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横路新材设立

横路新材系由法人股东盛洲纸业和自然人股东朱先明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芜湖市鸠江区市监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法人股东盛洲纸业以货币出资 9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4.00%，由自然人股东朱先明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

2017 年 6 月 26 日，横路新材取得由芜湖市鸠江区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MA2NQFNC9B 的营业执照。

横路新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洲纸业	940.00	-	94.00	货币
2	朱先明	60.00	-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

2、横路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8 日，横路新材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朱先明将其持有的横路新材 6.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未实缴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法人股东盛洲纸业；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2 月 8 日，芜湖市鸠江区市监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横路新材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盛洲纸业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六、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郎元峰，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任职经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安吉大明纸箱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从2007年12月作为创始人之一创立盛洲纸业至2018年4月，先后任盛洲纸业和股份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和董事长等职务；2018年4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之欣，女，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任职经历：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吉县物价局职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经济运行科职员；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任盛洲纸业会计；2018年4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郎珊珊，女，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任职经历：1985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安吉县山河水泥厂会计；1993年1月至1998年5月任安吉县山河纺织厂会计；1998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安吉县山河羽绒厂会计；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湖州安吉裕峰服装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8月至今任盛洲纸业和股份公司会计；2018年4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先明，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任职经历：1999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温州东一印务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监；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金欧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瑞邦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建，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任职经历：1990年6月至2003年5月，从事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09年

10月任常熟市宏华外贸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开机班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海盐迅捷包装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0年6月至今任盛洲纸业和股份公司纸板生产部经理；2018年4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侯彬，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任职经历：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杭州永鑫纸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08年11月至今历任盛洲纸业和股份公司生产部员工、销售部业务员以及销售部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久红，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任职经历：2002年7月至2008年6月从事自由职业；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任盛洲纸业销售部业务员；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销售部经理；2018年4月2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靳二伟，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任职经历：2006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天津市天润纸制品有限公司纸箱部科长；2010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内蒙古文德纸制品有限公司纸箱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盛洲纸业和股份公司纸箱部销售经理；2018年4月25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郎元峰，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汤绍均，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任职经历：2005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安吉金润家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安吉中联税务师事务所职员；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潘春燕，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任职经历：1998年3月至2008年2月任湖州佰特竹木业有限公司出纳；2008年3月至今任盛洲纸业和股份公司会计；2018年4月25日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74.02	14,617.71	12,807.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2.18	4,200.85	2,81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2.18	4,200.85	2,816.32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4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40	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60	68.34	78.01
流动比率（倍）	0.85	0.91	0.84
速动比率（倍）	0.59	0.73	0.70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13.26	23,836.38	17,991.07
净利润（万元）	211.34	1,384.52	24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4	1,384.52	24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07	1,416.39	20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07	1,416.39	206.21
毛利率（%）	9.79	16.63	13.58
净资产收益率（%）	6.03	39.46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6	40.37	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4615	0.0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4615	0.0817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4.68	3.63
存货周转率(次)	5.32	12.53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06	1,836.75	29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61	0.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股本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由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末成立，因此上表中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指标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作为模拟股本数来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以报告期内各期的加权实收资本数为计算基础，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实收资本数作为计算基础。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687991

传真：0571-87821698

项目小组负责人：冷向亮

项目小组成员：刘磊、詹珀、范梦莹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一鸣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8 层

联系电话：0574-87237900

传真：0574-87237901

经办律师：裴士俊、蒋晨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571-86013926

传真：0571-8601392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晶、马福珠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571-88953767

传真：0571-8895376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永海、周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拟挂牌及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湖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板、包装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瓦楞纸包装的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及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瓦楞包装行业被包装界誉为“绿色包装行业”。瓦楞纸包装凭借其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使用范围越来越广泛，以纸代木、以纸代塑、以纸代玻璃、以纸代金属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共识，瓦楞包装业已成为使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目前主要以瓦楞纸板为主，未来随着产品结构和经营战略的不断调整，瓦楞纸箱的销售占比将逐步提升。凭借多年的纸包装行业经验、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质的产品质量及及时响应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瓦楞纸包装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目前已与多家纸箱生产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广泛地应用于家具、电子、机械等多个行业。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纸板、包装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该地区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其中汽车零部件、材料、电子电器以及电线电缆等产业已经形成了颇具规模的产业集群，为公司子公司的产品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根据包装行业的特性，产品运输半径基本保持在 150 公里之内，而公司子公司所在地距离公司所在地安吉县直线距离 150 公里，有效运输距离 220 公里；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吉县，部

分业务已拓展至芜湖市与安吉县之间的宣城市，但基于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的业务未能有效覆盖宣城地区；子公司成立后，不仅拓展了新的优质市场，而且与母公司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深度挖掘原有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板。瓦楞纸板（箱）广泛应用于食品、轻工、家具、家电、通讯、医药、机电、烟酒等各个行业的产品包装，在包装市场中占据重要的位置。受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产业特色影响，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电子、机械等行业。

1、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由面纸、里纸、芯纸和加工成波形瓦楞的瓦楞纸粘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瓦楞结构（瓦楞原纸上轧成的波纹状结构）使得瓦楞纸板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防震性能，能承受一定的压力、冲击和振动。

根据商品包装的需求，瓦楞纸板可以加工成三层单瓦楞纸板、五层双瓦楞纸板、七层三瓦楞纸板等；一般来说层数越多，抗压强度越高，但相应地纸板的重量越大，成本也相应提升。不同种类瓦楞纸板的工艺结构、工艺特点和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种类	工艺结构	工艺特点	具体用途	图示
三层单瓦楞纸板	三层单瓦楞纸板是在波形瓦纸的两侧贴以面纸而制成的。	工艺相对简单、成本较低，又能满足包装要求。	主要用于包装重量较轻的内包装物。	
五层双瓦楞纸板	使用两层波形瓦纸加面纸制成，即由一块单面瓦楞纸板与一块三层单瓦楞纸板贴合而成。	由于较厚，各方面性能都比三层板强，特别是在垂直方向的抗压强度有明显的提高。	用于单件包装重量较轻且易破碎的内包装物。	

七层 三瓦 楞纸 板	使用三层波形瓦纸制成，即在一张单面瓦楞纸上再贴上一张五层双瓦楞纸板制成。	在结构上，该种三层楞型组合而成的瓦楞纸板，较两层楞型组合而成的有性能上的提高。	用于取代木箱，往往与木制的托盘和拖板组合，主要用于包装沉重的货物。	
---------------------	--------------------------------------	---	-----------------------------------	---

根据瓦楞芯纸的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和瓦楞高度的不同，瓦楞楞型可以分为A型、B型、C型和E型等。楞型会影响瓦楞纸板的抗压强度等，不同楞型的特点及应用如下：

A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少而瓦楞高度大，适于包装易损物品，有较大的缓冲力，如玻璃杯、陶瓷等。

B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多而瓦楞高度小，适合包装较重和较硬的物品，多用于罐头饮料等瓶装物品的包装。另外，由于B楞纸板坚硬且不易破坏，可用来制造形状复杂的组合箱。

C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及瓦楞高度介于A、B楞之间，性能则接近于A楞，而纸板厚度小于A楞，所以可以节省保管及运输费用。

E楞：单位长度内的瓦楞数目最多，瓦楞高度最小，具有厚度更小更坚硬的特点，用它制造的瓦楞折叠纸盒比普通纸盒缓冲性能好，而且开槽切口美观、表面光滑。

上述4种楞型可以进行组合，用于生产五层、七层等多层瓦楞纸板，常见的楞型组合包括AB楞、AC楞、AE楞、CB楞、BB楞、BE楞以及ACB楞等。

瓦楞纸箱是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开槽、钉箱或糊盒制成的箱装纸板包装容器，具有抗压防震、适合印刷、易于成型、重量较轻、利于环保的特点，相对于其他包装材料而言成本较为低廉，是一种绿色包装产品。

2、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是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开槽、钉箱或糊盒制成的箱装纸板包装容器，因其具有抗压防震、适合印刷、易于成型、重量较轻、利于环

保、可回收利用等优点而广泛使用，相对于其他包装材料而言成本较为低廉，是一种绿色包装产品。瓦楞纸箱按用途分类，可分为普通瓦楞纸箱和中高端瓦楞纸箱。

（1）普通瓦楞纸箱

普通瓦楞纸箱主要用于包装食品饮料、日化、药品等，包装箱仅暂时储存，功能性不强。

（2）中高端瓦楞纸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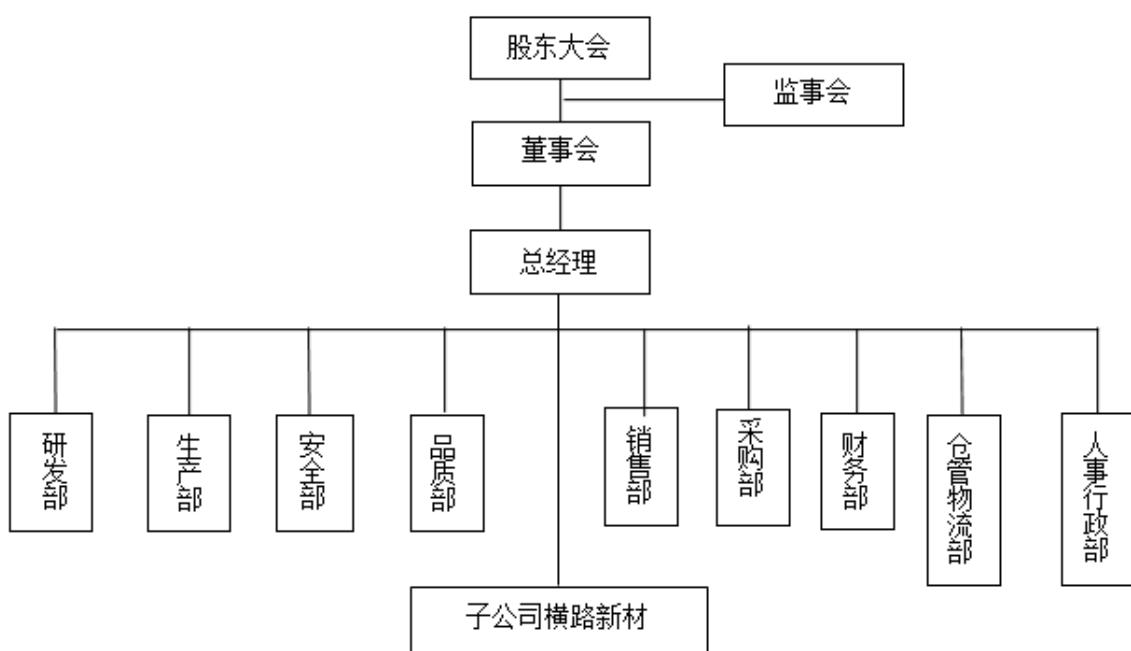
中高端瓦楞纸箱主要用于家具、家电以及电子市场。该类产品因单价高，运输中易损坏，因此需重点关注纸箱的防震、高强、防潮、潮湿强度等性能指标，对瓦楞纸箱要求更高的保护功能。

目前公司主要集中于中高端瓦楞纸箱的生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2、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 研发部

负责成品复配、应用服务；负责新技术在生产中的调试及指导工作，完善产品生产工艺标准，制定产品检验标准；会同各生产部门、业务部门解决产品质量问题，负责产品售后技术服务；负责跟踪产品技术发展趋势，收集产品技术资料，进行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根据市场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良，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制定年度新产品研发及老产品技术改进计划。

(2) 生产部

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确保合同履行；负责设备维修计划编制、管理制度的拟定、员工技能培训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检查；做好部门间横向沟通与协作，及时调整生产方案；控制成本管理，做好生产统计基础工作，抓好物料的损耗统计，降低生产成本；及时召开生产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作出处理意见。

(3) 安全部

安全工作基础建设，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改进意见，推进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深入生产作业现场，开展安全大检查活动，对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督促各部门做好保卫、安全生产、防火、厂内道路畅通等工作；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工伤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及时准确地做好工伤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积极参与公司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

(4) 品质部

负责合同评审，原辅材料、产品的检验和试验，并作记录；负责对重要的过程进行巡回监视；负责产品信息（数据）的收集与分析；组织不合格评审，并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执行进行监督；负责不合格品的处理和过程的监控；协助处理出厂产品的质量问题；制定产品检验指导书并监督执行；做好 ISO9001 等体系规定的相关工作。

（5）销售部

计划、实施市场调查，了解市场动态及产品变化趋势；开拓市场；负责客户订货合同的评审和签定；负责顾客财产（样品）的接收与保管，并组织有关部门对顾客财产（样品）进行理解和分析、验证；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商业关系；负责客户的满意度调查及跟踪；处理客户的投诉或咨询。

（6）采购部

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对采购工作的进度、费用、质量负责；负责组织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建立合格供方名录；负责物料的采购、接收、保管和防护，并做好记录；负责编制年度、月度原辅材料、外协件采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货源到厂；负责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及相关协议；按供货合同向客户发出供货计划，并及时催交入库；及时跟踪掌握所购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及品质情况。

（7）仓管物流部

负责拟定仓储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工作规范；按存货要求规划、建立仓库，进行标准化管理；负责拟定合理原材料、辅料的库存结构及最低库存量；负责拟定发运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车辆调度、线路设计及安全运输。

（8）财务部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计划，提供公司经营预测，并保证其执行；按照会计准则做好会计记账及账务处理工作，编制报表；每周产值报表和销售开票、有底汇总工作；做好成本核算、控制及降本工作；负责标准成本维护和月度成本计算、单件产品盈亏分析；做好税收、规费等上交工作；审核公司金融投资项目；组织对各分厂、仓库盘点、核查工作，监控账物相符；归口各部门费用指标确定工作；定期提供财务分析资料，适时召开财务分析会议。

（9）人事行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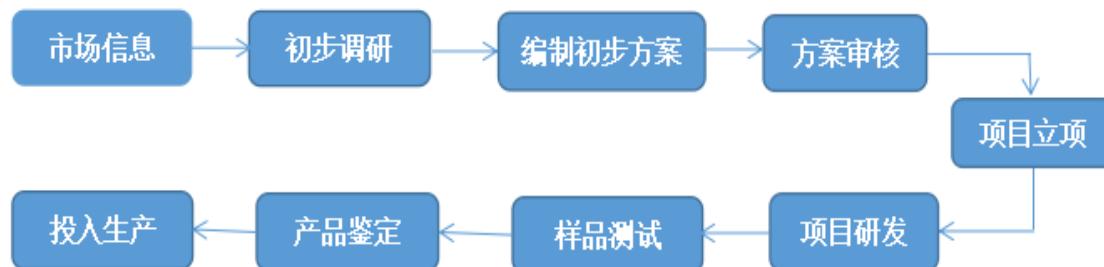
负责建立公司管理体制、管理机构、部门职能、岗位职务分析；负责定员定编、人员招聘、岗位职务任免、人员调配和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培训工作；负责员工薪资、福利、社会保险政策确定及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员工评价、绩效考核、职业生涯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纪律、考勤、假期管理工作；负责与政府部门、协会的业务联系及有关资料上报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研发部，主要围绕瓦楞包装产品、生产技术等开展一系列研发工作。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根据市场以及客户的反馈情况，以及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研究现状，以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产品的策划与研发。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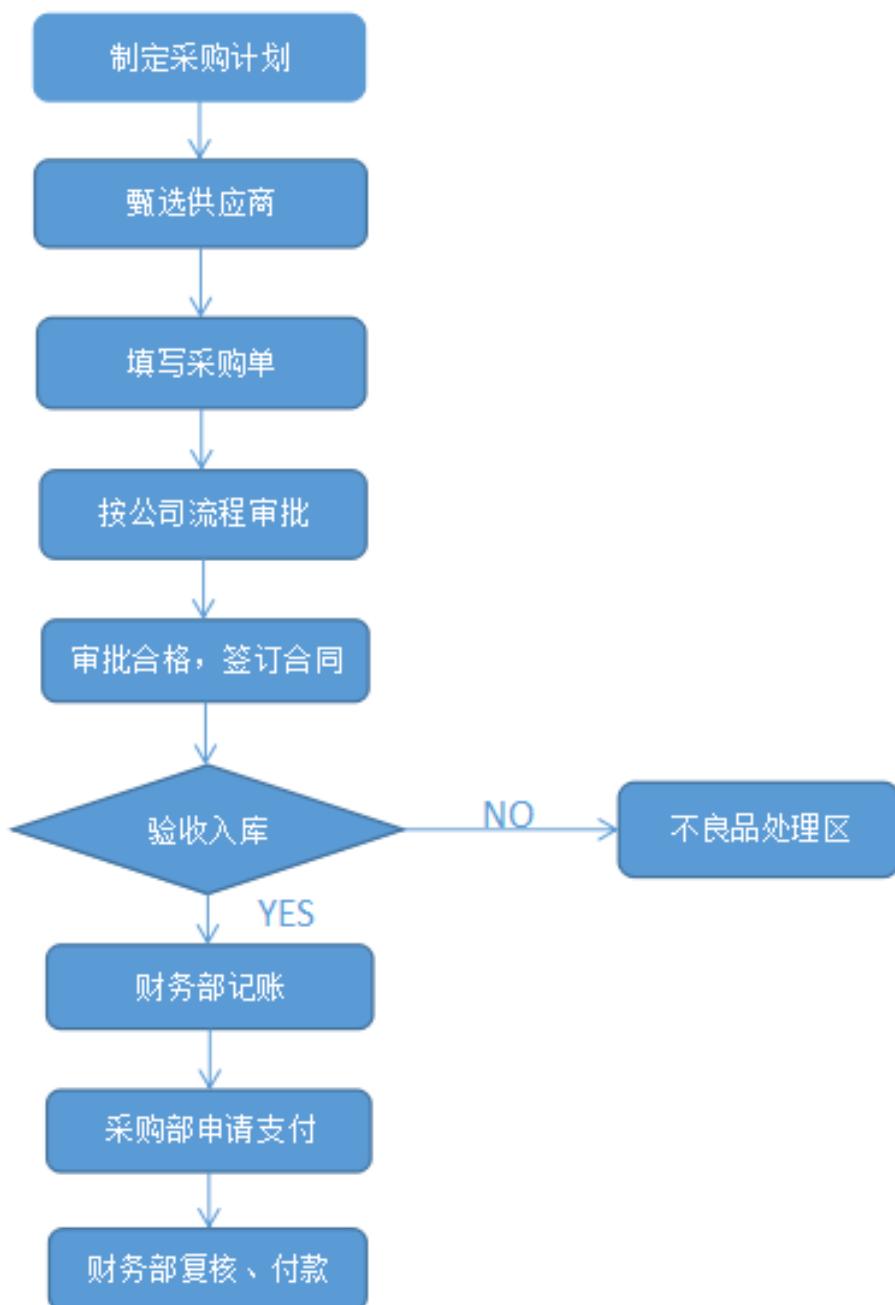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纸箱生产企业和家具制造企业。公司业务人员通过与客户前期洽谈，确定合作意向，并确认具体合同价格及购销数量等内容，然后按照公司销售流程，将订单报经总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并由业务员按合同规定组织备货及发货、安排收款。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3、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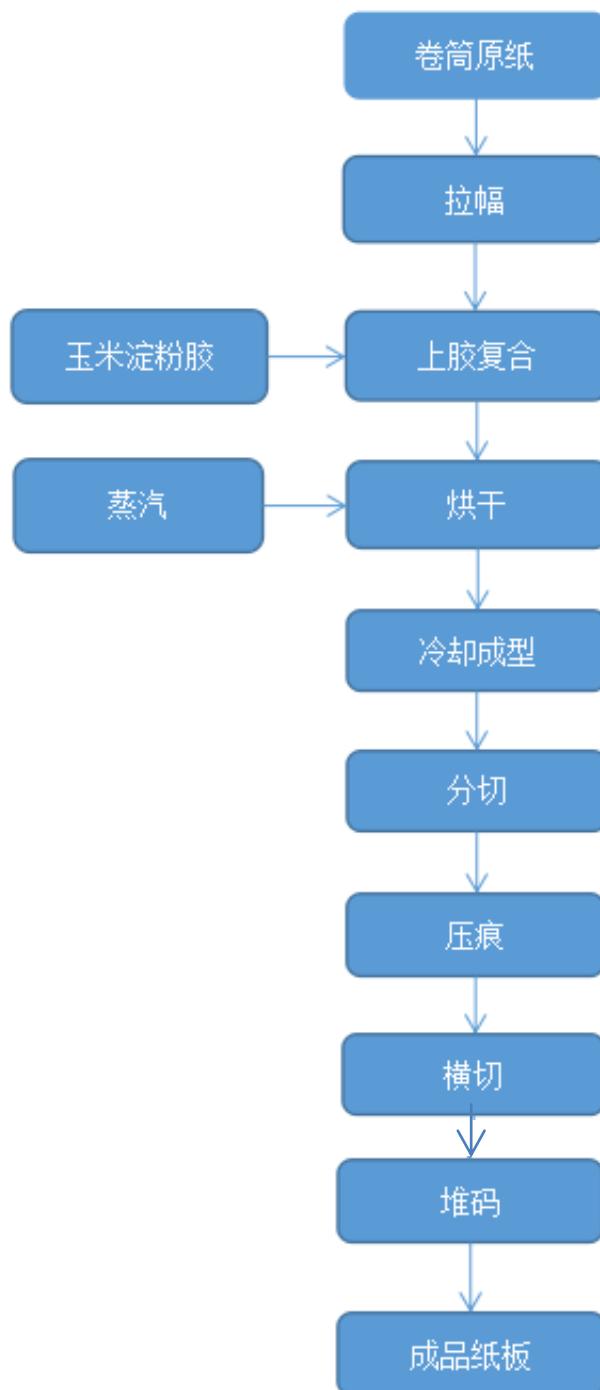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瓦楞原纸（包括瓦楞纸、白卡纸和牛卡纸等）、树脂板、扁丝、油墨、淀粉等生产物料。具体采购时，由供应部制定生产物料采购计划，并甄选出合格供应商，填写物料采购单，然后按照公司流程进行审批，审核通过后发给选定的相应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及时追踪各采购物料的交期。生产物料验收入库后，由仓库部开具入库单。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4、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整体产能、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具体的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分别按照生产任务计划向仓库领取原材料，组织完成半成品的生产。中间体及半成品在通过公司品质部进行质检后，进行包装与最终检验、最后入库，等待市场部的指令组织发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所使用的关键技术或设备

1、高速全自动瓦楞纸板生产线

公司引进了两条国际领先的高速全电脑控制瓦楞纸板线，搭载了与之配套的全自动系列生产系统。该系列生产系统采用多项先进技术，具有操作方便、运行平稳、工艺精巧且功效高的优点，优化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单位产量，并合理降低了生产成本。该生产系统具有以下优点：

(1) 简易操作的控制系统。触控式银幕配合彩色画面，操作简便、人性化。系统准确显示实时运行状态与故障参数，让及时掌握并控制生产过程成为

可能，确保了产品质量，节约了人力成本；

(2) 正压式设计工艺。采用正压式设计工艺，使得芯纸能均匀受压并贴附于瓦楞辊表面，整个瓦楞纸板成形更加完美；

(3) 辅助预热压辊系统。采用辅助预热压辊系统，适用于不同纸质和生产速度，减少了压痕的产生，提高了瓦楞纸板强度，产品质量更加过硬；

(4) 改良式上糊系统。采用改良式上糊系统，能使上糊间隙均匀分布，配合糊辊与切糊辊的圆周切线速度差，使得糊辊表面保持稳定的糊抹厚度，从而稳定生产出平整的瓦楞纸板。

整套生产系统可以依据不同的纸质和生产速度，设定不同的上糊间隙。系统自动调节到所需的空隙，隔糊宽度做到立即补正，避免出现浆糊产生扩散情形，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确保了纸板质量。

2、纸箱水墨印刷技术

瓦楞纸箱水墨印刷工艺流程高效，制好的瓦楞纸板可在纸箱水性印刷机上直接印刷、模切、粘箱，可保证瓦楞纸箱的供货周期。水墨印刷和圆压圆模切的生产效率高、印版耐印力强、油墨价格低、纸张利用率高。水墨印工艺采用全程吸风印刷，对瓦楞破坏较小，并且水墨印瓦楞纸箱含水率低、含水率变化范围小，瓦楞纸箱尺寸变化不大，透楞现象轻微。因此瓦楞硬度高，抗压强度大，纸板合格率高。其次，使用水性快干油墨替代过去的苯胺油墨，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快干、操作便捷、毒性低、不燃不爆和几乎无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等优点。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其使用的关键技术与公司相同。

(二)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以及荣誉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序号	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C2017B0169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2017.7.24	2020.7.23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新出印证字 E25025	湖州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2.12.18	2017.12.31
		印证字第 E25025 号	安吉县文化广 电新闻出版局	2017.10.19	2021.12.31
3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AIC/CN/180261	QA 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18.5.17	2019.5.16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子公司主营产品为瓦楞纸板，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进行经营，无需其他业务许可、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项目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2017 年度工业经济财政贡献金奖	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工业经济十强企业	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2017 年 2 月、2018 年 3 月
3	湖州市级文明单位	中共湖州市委、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4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 A 级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6	2015 年度工业经济财政贡献铜奖	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7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双带型”业主	中共天荒坪镇委员会、天荒坪镇人民政府	2015 年、2016 年
8	安吉县 2015 年度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9	2015 年安吉县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双爱”示范企业）	安吉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10	湖州市重点骨干企业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序号	项目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11	安吉县基层工会建设模范型工会	安吉县总工会	2014年12月

(三)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账载无形资产

公司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净值(元)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0,449,270.00	1,549,975.05	8,899,294.95	50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盛洲纸业	安吉国用(2013)00996号	天荒坪镇山河村	工业用地	32,744.00	2013.2.26	出让	抵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盛洲纸业，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盛洲纸业整体变更设立，盛洲纸业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商标、专利、域名以及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064,900.33	6,274,352.14	16,790,548.19	72.80
机器设备	40,508,704.48	14,040,392.88	26,468,311.60	65.34
运输设备	3,102,986.59	2,199,753.92	903,232.67	29.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2,132.51	70,836.05	121,296.46	63.13
合计	66,868,723.91	22,585,334.99	44,283,388.92	66.22

注：（1）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盛洲纸业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548 号	天荒坪镇山河村 1 幢	工业	1,469.18	2011.12.27	抵押
2	盛洲纸业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549 号	天荒坪镇山河村 2 幢	工业	10,555.99	2011.12.27	抵押
3	盛洲纸业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550 号	天荒坪镇山河村 3 幢	工业	3,257.03	2011.12.27	抵押
4	盛洲纸业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 00666 号	天荒坪镇山河村 4 幢	工业	8,865.44	2013.2.27	抵押

公司子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无自有房产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m 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
横路新材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2,000	127.87	2017.9.1-2022.8.31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52 人，其中母公司 271 人，子公司 81 人。员工工作岗位、学历结构、年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26	7.39

生产人员	227	64.49
销售采购人员	31	8.81
物流仓管人员	38	10.79
财务人员	15	4.26
行政管理人员	15	4.26
合计	352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大专及以上	20	5.68
高中及中专	67	19.03
初中及以下	265	75.29
合计	352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 (含 30 岁) 以下	129	36.65
30-40 岁 (含 40 岁)	96	27.27
40-50 岁 (含 50 岁)	76	21.59
50 岁以上	51	14.49
合计	352	100.00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52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其中 317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37 名员工中，1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22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均已出具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52 人，公司为其中 3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314 名员工中，15 名员工为退休

返聘人员，257名员工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机会，并均已出具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剩余未签放弃承诺的员工，公司将在未来分批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采取了一定的补助措施：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公司为其中部分人员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对自行在外租房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在公司周边拥有住房的员工，公司为其每月提供一定金额的住房补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实现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元峰和陈之欣承诺：若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及因此引起的纠纷，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同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外协、劳务派遣等用工情况。

2018年6月12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劳动纠纷投诉事项。

2018年6月20日，针对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该公司在我局无因违法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录。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徐建，纸板生产部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靳二伟，纸箱生产部经理，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钱宝，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任职经历：2001年8月至2005年8月历任温州好得利制革有限公司生产领班、车间主任；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温州欧泰包装有限公司维修工；2010年12月至今历任盛洲纸业和股份公司机修工、设备部经理等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4、残疾人用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和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比较高，劳动强度低。为促进公司所在地残疾人的就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安置了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参加工作，并被安吉县残疾人联合会认定为工疗机构。从2016年8月开始至今，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比例一直高于25%，并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从2016年8月开始，公司持续享受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板和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比较高，劳动强度低。为促进公司所在地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从2016年开始公司逐步安置了一定数量的残疾人参加工作，由于公司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较多的残疾人员工愿意来公司就业。从2016年8月开始至今，公司安置的残疾人就业的人数及比例符合《财税〔2016〕5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因此从2016年8月开始，公司持续享受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共有员工271人，其中残疾人105人，占比

达到38.75%，各位残疾人员工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公司在招录残疾人职工时，会核实其身份，并保管其残疾人证书。残疾人证书全省联网，由各级残联核发。公司录用残疾人职工后将其残疾人证书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备案。残疾人证书是核实残疾人身份的重要证明，一人一证，不可重复报备、登记。公司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公司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安吉县适用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公司为保障残疾人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依据残疾人职工的残疾程度，将残疾人职工主要安排在分拣废纸、清洁、门卫、收发、后勤、仓储、车间等岗位，安排的工种、岗位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并对残疾人的工作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对残疾人职工工作岗位的安排能够保证各生产环节及日常运营工作的顺利完成，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不存在因享受相关税收优惠而虚假申报残疾人用工的情况。

2018年6月12日，安吉县残疾人联合会出具证明，公司为工疗机构，截至2018年5月31日，已安排106名残疾人就业，就业形式合法合规，在被认定为工疗机构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亦未收到关于公司的投诉、举报。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1、环保

（1）重污染行业判断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对于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及纸箱的研发、设计、生

产及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环评批复情况

1) 母公司环评批复情况

2007年12月18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吉盛洲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箱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07]561号），同意公司包装箱纸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在安吉县天荒坪镇横路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00万平方米包装箱纸板。

2010年5月19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吉盛洲包装有限公司包装纸箱、纸板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0]216号），同意公司包装纸箱、纸板技改项目在安吉县天荒坪镇山河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包装纸箱、纸板6,000万平方米。

2013年1月18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纸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环验[2012]4号），同意公司位于安吉县天荒坪镇山河村年产6,00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纸板技改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5年12月30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包装纸箱、纸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安环审[2015]31号），同意公司年产包装纸箱、纸板8,000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环评结论。

2017年5月27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包装纸箱、纸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环验[2017]45号），同意公司年产8,000万平方米包装纸箱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公司已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EC2017B0169”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

2018年6月8日，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未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 子公司环评批复情况

2017年9月13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环内审[2017]287号），同意横路新材在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湾里电器部件园二厂综合车间厂房内，建设纸箱板自动生产流水线一条，形成年产纸箱板1.2亿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根据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2017年11月20日实施的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不再需要环保部门出具行政批复。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018年3月，横路新材委托安徽省佳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对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5月，安徽省佳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佳逸验字【2018】013号）。

2018年5月20日，横路新材会同安徽省佳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3位专家组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召开了芜湖横路新材料纸业包装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芜湖横路新材料纸业包装及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8年6月19日至7月16日，横路新材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等文件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该建设项目的投诉。公示结束后，横路新材在全

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填报了建设项目的工作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予以公开。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7月28日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境保护部令第45号）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8年1月10日颁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境保护部令第48号）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6月26日，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纸板、包装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主要经营业务为瓦楞纸板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十、造纸和纸制品业22”类别中的“纸制品制造223”行业，该行业要求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内的2017年6月实施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未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但有工业废水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2020年实施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公司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6日，不适用于2015年环境统计，未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内。目前安徽省各地区按照国家及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正在分行业、分阶段推动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目前尚未实施“纸制品制造223”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届时根据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再开展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2018年8月20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要求：纸制品制造行业（行业代码223）中未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但有工业废水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企业应于2020年前完成核发排污许可证。

你公司2017年6月成立，2018年1月投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的“纸制品制造”行业，已属于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环保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你公司应主动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填报，并于2019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工作。”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横路新材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事项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横路新材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待安徽省对“纸制品制造223”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开始时，本人将积极落实横路新材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

公司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环保措施，并加大环保投入；同时密切关注环保政策的变动以及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实施时间，及时向芜湖市环保局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18年6月12日，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8年7月9日，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NQFNC9B）为我辖区

经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该公司自2017年6月26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起之期间内，在我辖区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质量标准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在经营发展中不断积累，自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为产品开发、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等经营活动提供了规范的标准，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认证。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服务质量、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力，既是对公司持续加强品质管理的认可，也是公司市场竞争中的有利保障，并极大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型
1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3-2008	国家标准
2	《瓦楞纸板》	GB/T 6544-2008	国家标准
3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瓦楞纸箱用纸检验规程》	SN/T 1025-2011	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质量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4、消防安全情况

(1) 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①公司的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镇山河村，公司拥有三个车间和一栋综合楼，其均已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和 2012 月 12 月 10 日在安吉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完成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房屋所有权号	消防备案号	消防备案时间	是否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1	车间一、车间二、综合楼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00548、00549、00550号	330000WYS110025451	2011.9.26	否
2	车间三	安房权证天荒坪字第00666号	330000WYS120033259	2012.12.10	否

②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的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的经营场所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电器部件工业园内，其经营场所系租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兴发：002298）的钢结构厂房，租赁面积 12,000.00 m²，该厂房已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完成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40000WYS110005242，且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各生产班组和要害工作部位设置负责消防工作的防火安全员，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公司车间和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室外）、应急照明设备和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为员工配备了生产所需的安全健康防护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所有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负责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消防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瓦楞纸板	124,804,583.32	91.87	215,525,645.57	90.92	165,366,455.97	92.29
瓦楞纸箱	11,048,074.78	8.13	21,522,411.68	9.08	13,816,482.48	7.71
合计	135,852,658.10	100.00	237,048,057.25	100.00	179,182,938.4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瓦楞纸板	45,972,305.91	100.00	1,684,880.37	100.00	-	-
合计	45,972,305.91	100.00	1,684,880.37	100.00	-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及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瓦楞纸板及纸箱；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来源于以安吉县为中心的浙北地区和以芜湖市为中心的皖南地区。瓦楞纸板的下游客户为纸箱生产企业，瓦楞纸箱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制造、电子、机械等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8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吉县胜利纸箱厂	6,251,403.26	4.53
安徽津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638,775.21	3.36
安吉联盛纸箱厂	3,681,246.15	2.67
安吉恒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608,907.69	2.61
安吉嘉磊纸箱厂	2,702,364.10	1.96
合计	20,882,696.41	15.13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吉县胜利纸箱厂	11,041,648.72	4.63
安吉恒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488,872.65	4.40
安吉联盛纸箱厂	8,625,445.00	3.62
安吉县盛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668,010.26	2.80
安吉县元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47,672.65	2.66
合计	43,171,649.28	18.11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兴理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722,923.08	4.85
安吉恒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636,258.12	3.69
安徽津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812,181.20	3.2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679,577.85	3.16
安吉县胜利纸箱厂	5,512,155.56	3.06
合计	32,363,095.81	17.99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9%、18.11% 和 15.13%，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8年1-5月，公司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玮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83,836.36	3.76
芜湖天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11,820.74	2.56
芜湖荣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1,261,375.75	2.66
马鞍山市太阳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77,154.25	2.48
马鞍山市金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962,025.30	2.03
合计	6,396,212.40	13.49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芜湖润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8,694.82	4.09
宣城市坤鼎橡塑有限公司	92,719.46	3.84
芜湖荣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81,215.48	3.36
宣城市广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7,170.00	2.78
马鞍山力展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9,459.41	2.46
合计	399,259.17	16.5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3% 和 13.49%，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子公司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原纸、树脂板、扁丝、油墨、淀粉等。目前，公司与各类原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同时各类原材料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机器设备消耗的电力以及蒸汽，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蒸汽以竹粉、稻壳等作为燃料经锅炉产生，能源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价格和供应较为稳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8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42,295,881.85	33.50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15,135,292.54	11.99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99,116.11	11.49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96,388.86	9.74
徐州中兴纸业有限公司	10,690,452.64	8.47
合计	94,917,132.00	75.19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9,594,598.35	20.18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422,026.97	14.99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65,366.88	12.98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24,072,702.52	12.27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1,706,864.98	11.06
合计	140,261,559.70	71.48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3,469,774.61	22.23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31,803,149.31	21.12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2,195.46	12.39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12,883,985.93	8.56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2,307,659.93	8.17
合计	109,126,765.24	72.47

注：（1）公司供应商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对二者采购金额合并披露；（2）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二者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47%、71.48%和75.1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8年1-5月，公司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5,618,613.12	49.91
徐州中兴纸业有限公司	9,261,399.32	18.04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7,916,572.62	15.4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5,760.60	5.23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2,067,464.56	4.03
合计	47,549,810.23	92.63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浙江黄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605,865.15	49.63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2,007,114.46	27.6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78,726.25	9.34
杭州富阳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546,256.92	7.52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251,049.66	3.46
合计	7,089,012.44	97.5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58%和92.6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母公司拥有较好的供应商信誉，基于信用期以及批量采购的因素考虑，公司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其中一部分由母公司统一采购，然后子公司再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母公司购买。

除母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结算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安吉县胜利纸箱厂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280.52	2018.6.1-2020.5.31
2.	安吉联盛纸箱厂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1,764.79	2018.6.1-2020.5.31
3.	安吉恒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2,073.40	2018.6.1-2020.5.31
4.	安徽津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1,781.08	2018.8.21-2020.8.20
5.	浙江利帆家具有限公司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908.50	2018.6.1-2020.5.31
6.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974.86	2018.8.21-2020.8.20

7.	宁国市飞扬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977.09	2018.8.21-2020.8.20
8.	杭州锦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576.45	2018.6.1-2020.5.31
9.	德清诚义印刷有限公司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658.35	2018.7.12-2020.7.11
10.	安吉县中科纸箱厂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986.22	2018.6.1-2020.5.31
11.	安吉县元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921.26	2018.6.1-2020.5.31
12.	安吉嘉磊纸箱厂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1,214.83	2018.7.9-2020.7.8
13.	安吉递铺嘉盛纸箱厂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938.35	2018.6.1-2020.5.31
14.	杭州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三层、四层、五层、七层瓦楞纸板纸箱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1,105.67	2018.6.1-2020.5.31

报告期内，公司同客户之间的交易均以订单为准，部分客户未签订合同；公司股改后，为规范同客户之间的交易，公司与所有客户重新签订了正式的框架协议，具体交易仍以订单为准；上述披露的合同均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且目前仍在合作的客户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300万元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15.12.30-2016.12.31
2.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3.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中	2017.12.31-2018.12.31

4.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中	2016.7.1-2019.7.1
5.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16.5.5-2017.5.25
6.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中	2017.12.1-2019.12.1
7.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中	2016.1.1-2018.12.31
8.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中	2018.1.1-2018.12.31
9.	安徽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16.1.1-2018.1.1
10.	徐州中兴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2017.1.1-2017.12.31
11.	徐州中兴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中	2018.1.1-2018.12.31
12.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框架协议，以实际结算为准	履行中	2016.11.3-长期
13.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原纸	3,707,890.00	履行完毕	2018.1.30-2018.2.4
14.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原纸	3,482,665.00	履行完毕	2018.2.27-2018.3.4
15.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原纸	3,120,240.00	履行完毕	2018.5.2-2018.5.7
16.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原纸	3,193,700.00	履行完毕	2018.5.2-2018.5.7
17.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原纸	3,468,393.00	履行完毕	2018.6.5-2018.6.10
18.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原纸	5,744,322.00	履行完毕	2018.6.6-2018.6.11

上述采购合同的具体履行金额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3、重大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	金额(万元)	租赁期	履行情况	合同性质
1	横路新材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12,000	127.87万元/年	2017.9.1-2022.8.31	履行中	经营租赁
2	横路新材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米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湿部设备	/	886.64	2017.12-2020.11	履行中	融资租赁
3	横路新材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米瓦楞纸板生产线全自动干部设备及全自动物流设备	/	319.75	2017.11-2020.10	履行中	融资租赁

4、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黄路股份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天荒坪支行	150.00	2018.6.23-2019.6.20	6.30	房地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2	黄路股份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天荒坪支行	300.00	2018.6.23-2019.6.20	7.80	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黄路股份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天荒坪支行	500.00	2018.6.23-2019.6.20	8.10	质押担保	履行中
4	盛洲纸业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450.00	2017.9.11-2018.9.11	7.83	保证担保	履行中
5	盛洲纸业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	820.00	2018.8.24-2019.8.21	6.60	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6	盛洲纸业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	1,500.00	2018.8.24-2019.8.21	6.60	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中
---	------	----------------	----------	---------------------	------	----------	-----

5、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债权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1	盛洲纸业	盛洲纸业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	土地房产抵押	2,400.00	2015.10.14-2020.10.13	履行中
2	郎元峰、陈之欣	盛洲纸业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天荒坪支行	房地产抵押	300.00	2017.6.23-2020.6.22	履行中
3	杨松	黄路股份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天荒坪支行	保证担保	300.00	2018.6.23-2019.6.20	履行中
4	黄路股份	黄路股份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天荒坪支行	质押担保	900.00	2018.6.21-2019.12.20/长期	履行中
5	郎元峰、陈之欣	盛洲纸业	交银村镇银行	保证担保	675.00	2017.9.7-2018.12.31	履行中
6	陈勇进、叶青霞	盛洲纸业	交银村镇银行	保证担保	675.00	2017.9.7-2018.12.31	履行中
7	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盛洲纸业	交银村镇银行	保证担保	675.00	2017.9.7-2018.12.31	履行中
8	盛洲纸业	盛洲纸业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抵押	210.00	2016.6.27-2021.6.26	履行中
9	盛洲纸业	盛洲纸业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抵押	660.00	2017.5.1-2019.4.30	履行中
10	黄路股份	黄路股份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抵押	200.00	2018.6.5-2023.6.4	履行中
11	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盛洲纸业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公司与担保权人之间的货款	2017.12.1-2019.12.1	履行中

					余额		
12	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盛洲纸业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公司与担保权人之间的货款余额	2016.07.01-2019.07.01	履行中
13	盛洲纸业、郎元峰、陈之欣	横路新材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L17JJ0021 0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债务	2017.12-2020.11	履行中
14	盛洲纸业、郎元峰、陈之欣	横路新材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L17JJ0021 002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债务	2017.11-2020.10	履行中

上述债权人中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纸供应商，公司为了获取较长的信用期以及货款信用额度，在上述供应商的要求下，公司用生产设备抵押以及关联方担保等方式向其提供一定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向供应商借款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及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瓦楞纸包装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瓦楞原纸、树脂板、扁丝、油墨、淀粉等，其中瓦楞原纸主要向大型造纸企业或其经销商采购。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合格供应商的选择程序、评价标准和采购流程，并以合格供应商作为采购合作方，以保证公司原

材料的材质以及供货稳定性。目前，公司与各类原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供应正常稳定。

（二）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瓦楞纸板、纸箱的规格多样化，不同客户对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性能参数、产品规格、印刷外观的要求不同，因此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同时考虑生产线生产状况，编制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生产计划领料、投料、生产、入库。同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品质部对产品进行独立的质量检验，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监督产品质量，并在生产完成后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基于环保因素考虑，公司的瓦楞纸箱印刷流程主要采用水墨印刷工艺；但由于部分客户对瓦楞纸箱彩印的特殊需求，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外协厂商为湖州南浔力维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拥有相应的印刷资质。由于彩印仅为纸箱生产的一道工序，且公司产品采用彩印的情况较少，因此外协加工成本很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仅为 28.51 万元，占成本的比重极低。外协业务对于公司整体业务不具有重要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也不存在依赖。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瓦楞纸板和纸箱，瓦楞纸板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纸箱生产企业；瓦楞纸箱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具制造企业。受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浙江、安徽等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以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并行的销售模式，并以直销为主。一方面，公司组建自己的销售队伍，自己开发、维护、掌握终端客户资源，以便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信息，了解客户的需求，维持客户关系，以保持稳定的销售市场；另一方面，公司与部分贸易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根据自有订单情况向公司采购产品，并自行销售。

（四）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瓦楞纸板和纸箱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积累了较多稳固的客户资源；依托高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全电脑高速生产数据控制系统进行科学化的生产和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实现规模生产，降低成本；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瓦楞纸包装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从而实现盈利。

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与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因此其商业模式与母公司相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材料包装（11101211）。

2、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监管部门/ 行业自律组织	部门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研究拟定整个包装行业的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制定出版和印刷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包装联合会	<p>落实国家包装行业方针政策，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包装行业国家五年发展规划；开展全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发展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和授权进行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创办刊物开展咨询；经政府部门同意，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经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国家投资或国家控股企业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的前期论证；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有关工作，参与企业产品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参与指导包装产品市场的建设等。</p>
---------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1年	国务院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16年修订)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2	2002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修订)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3	2002年	全国包协包印委	《中国包装印刷行业公约》	为推动中国包装印刷业的健康发展，规范中国包装印刷市场的经济秩序，努力创建有序竞争环境，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行业公约；对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共同制定的自律性公约，对协会会员具有约束力。
4	2008年	财政部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管理，支持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宏观政策、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政策的项目。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5	2009年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产品包装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节能降耗和削减污染物的要求，优先选择易降解、易回收、易拆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
6	2013年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属于鼓励类。
7	2016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重点发展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大力倡导适度包装，深入推进军民通用包装，全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循环利用、持续发展的新型产业格局，有效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深度对接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两化融合水平，着力加强包装品牌培育，大力促进新型业态成长。
8	201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实施“三品”战略，集聚产业发展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推动两化融合，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强标准建设，推动国际对标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形成协调发展格局；培育新型业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开展绿色生产，构建循环发展体系。

3、行业发展现状

瓦楞包装行业被包装界誉为“绿色包装行业”。瓦楞纸包装凭借其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使用范围也越来越广泛，以纸代木、以纸代塑、以纸代玻璃、以纸代金属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共识，瓦楞包装业已成为使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任何一个制造业企业都是瓦楞纸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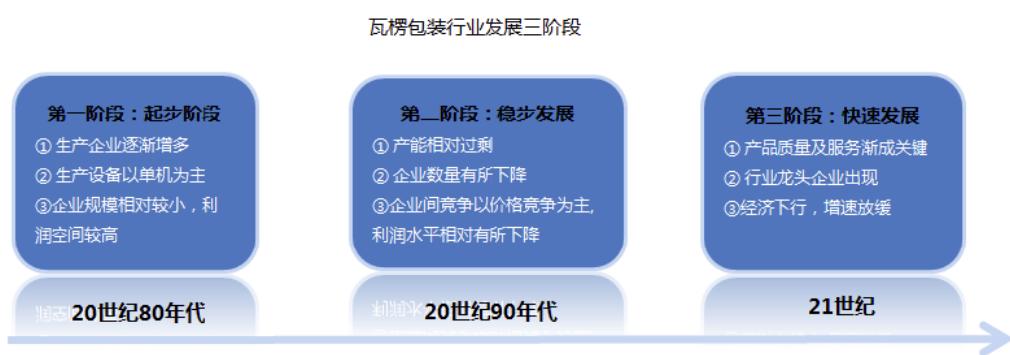
业潜在的客户，所以瓦楞纸箱包装渗透于各个领域，其客户特征决定了瓦楞纸包装行业的增长速度从中长期来看将趋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

我国瓦楞包装行业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世纪80年代）为起步阶段。1980年全国包装行业管理机构诞生后，瓦楞包装产品生产企业逐渐增多，但生产设备仍是以单机为主导，个别企业开始引进单面机或自动生产线，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利润空间较高。

第二阶段（20世纪90年代）为稳步发展阶段。该阶段行业的主要特点是：产能相对过剩，价格竞争成为企业间主要竞争手段，企业数量有所下降，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部分中高档瓦楞包装产品生产企业凭借成本管理、品质优势和营销推广等差异化经营，逐渐扩大市场份额。由于企业间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因此该阶段我国瓦楞包装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但利润水平相对有所下降。

第三阶段（21世纪初至今）为我国瓦楞包装行业的理性快速发展阶段。企业逐渐注重成本控制、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及设备更新、营销整合与服务模式革新，部分企业推行包装一体化经营模式；行业竞争逐渐规范，企业间竞争已不局限于价格层面，产品本身质量及服务成为企业获得生存发展的关键因素。一批企业得以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区域或全国范围具备领先主导优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但近年来，受经济环境下行的影响，增速开始放缓。



4、行业的地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1）地域性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内企业受限于销售半径，销售主要在区域性市场内进行，因而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瓦楞行业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尤为集中，其中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闽南地区、胶东半岛作为我国主要的消费电子、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制造基地，汇集了多数的瓦楞纸箱包装企业，以此为第一梯队带动中西部地区瓦楞包装企业共同发展。

（2）周期性和季节性

包装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将主要体现为瓦楞纸箱包装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目前中国瓦楞纸箱包装产品大量应用于日化、家化、家电、医药、食品、电子、通信、轻工、机械、危险品包装、电子商务等各个行业，因此单个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变化对瓦楞包装行业的影响不大，瓦楞包装行业总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5、行业上下游关系

瓦楞纸包装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造纸行业、油墨行业、其他辅助材料行业；下游行业涉及领域较广，主要包括家电、医药、食品、电子、通信、轻工、机械、危险品包装、电子商务等行业。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造纸业是瓦楞包装行业最重要的上游行业。瓦楞包装行业需要向纸企/纸贸易商采购箱板纸和瓦楞原纸，该类原材料在总成本中占比最重，瓦楞纸箱企业的成本受原纸价格的变动影响较大。

造纸工业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料工业，是国家支柱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已是仅次于美国的瓦楞纸生产大国，产业上游的原纸供给充足。尽管如此，基于包装纸行业长期价格低位徘徊、供给侧改革和环保要求提高等情况，包装纸企业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于玖龙纸业、理文纸业、山鹰纸业等大型造纸企业。相对于集中度较低的瓦楞纸箱行业，造纸行业拥有着较强的议价能力。随着中小型纸企的持续关停，龙头纸企的议价能力将继续提高，同时环保成本增加、债务高筑，纸厂涨价的压力和动力持续增大。

在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时，瓦楞纸包装行业小企业不具有规模效应，运营成本较高，且上游供货商与其议价话语权更强，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率先迫使小企业亏损退出，这有望促使瓦楞纸包装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

油墨和其余辅材在瓦楞包装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瓦楞包装行业影响不大。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与瓦楞纸箱包装相关的行业主要有通信 IT 及电子行业、家电、办公设备、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医药、轻工及机械产品、电子商务等等。随着国内经济的稳定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逐步提高，为上述领域的产品带来了强劲的需求，为瓦楞纸箱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下游行业对瓦楞包装产品要求提高，包装材料不仅仅起到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保护作用，还兼具销售过程中的个性化作用，从而传递产品特色来巩固与消费者的连接。同时，下游行业对瓦楞包装材料的耐热性、耐低温性、轻量性、缓冲性等功能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和居民环保理念的提升，环保性好的包装产品将成为消费者最主要的选择之一。

此外，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显著提高，瓦楞纸包装行业有竞争力的企业拥有大量订单。区域小厂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过程中经营不稳定、成本管控能力低等弊端凸显，而下游大客户往往追求的是供应链的稳定。因此，拥有优质大客户、展开深度战略合作并拓展版图的包装行业领先企业将占据竞争优势，下游订单向这类企业逐步集中，逐渐形成强者恒强的格局。

(二) 市场规模

目前，中国市场上应用最广泛的是纸质包装和塑料包装产品，其次是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数据统计显示，2016 年，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7,547.20 亿元，纸和纸板制造占整个包装主营业务收入的 45%，其次分别为塑料包装、金属包装和玻璃包装，分别占比 25%、19% 和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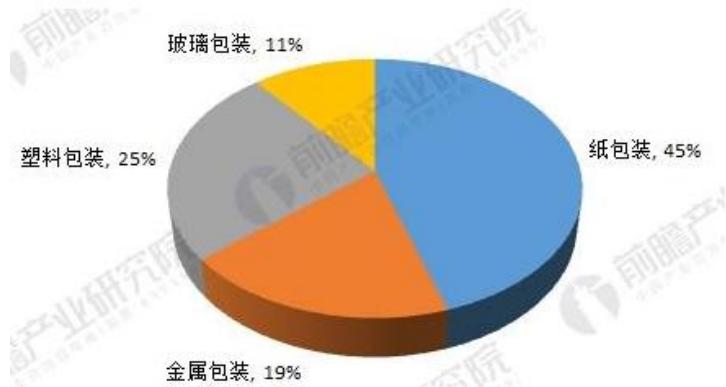


图 1：我国包装行业细分市场营收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包装行业下游行业广泛，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近几年稳定发展，为包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7 年经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827,12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0%，我国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中心，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随着我国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以及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未来相关这些下游行业仍将继续带动包装行业在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环节取得更大的发展，同时也将为包装工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图 2：2009-2017 年中国 GDP 增长趋势图（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3 年，中国包装行业的销售收入将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0,916.28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1,334.7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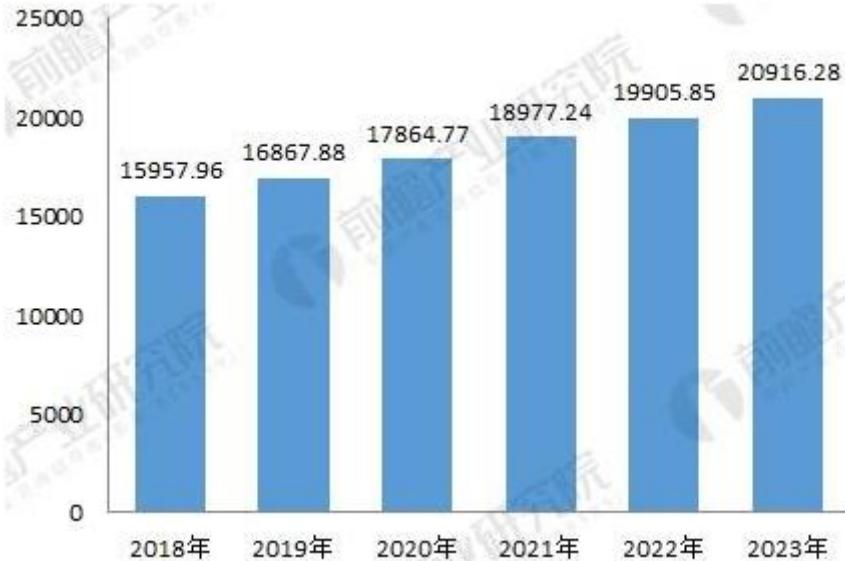


图 3：2018-2023 年包装行业销售收入预测值（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图 4：2018-2023 年包装行业利润总额预测值（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行业壁垒

1、资金及规模壁垒

瓦楞包装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中高档瓦楞产品的生产线需要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使得该生产线在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同时达到相应的产能规模，形成规模效应的企业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另外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和品类的产品时，自身须备足相应规格和品类的原材料，大规模的原材料备货也对企业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生产设备的升级换代、扩大产能、产品研发等都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对于大多数中小瓦楞包装生产企业而言，大额的初始投入和持续的后期投入是进入中高档瓦楞包装行业的一大障碍，因此资金及规模是进入瓦楞包装行业的重要壁垒。

2、技术和工艺壁垒

生产技术和工艺是决定瓦楞包装产品质量优劣及产品功能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瓦楞包装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整体研发能力偏弱，产品外观、功能性设计单一，技术和工艺水平较差。国内外中高端用户对于瓦楞包装产品的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各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如印刷的精美度、材料的环保性、产品的抗压强度等。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的培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对于中小企业和新进入瓦楞包装的企业而言，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将成为限制其发展的重要壁垒。

3、客户认可度壁垒

瓦楞包装行业的下游企业，对于瓦楞包装生产企业的资质都有严格的认定和管理，每年都会对其生产、采购、环保情况、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试、评审和验收。尤其是一些境外的客户，还需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考察，只有符合上述标准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整个认定流程较长，但一旦成为供应商，下游企业对其粘性较大，一般都能成为其长期的供应商。因此，瓦楞包装行业的生产企业存在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壁垒。

4、环保要求壁垒

新推出的《环保法》的实施，绿色包装的倡导，对于瓦楞包装企业的生产制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排放以及印刷环节也提出了环保方面的限制，这就要求瓦楞包装企业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环保法要求企业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从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及基本风险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包装行业发展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促进和推动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 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20%。

“十三五”期间，包装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将自主创新作为行业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转型升级的主要支撑，围绕自主创新能力、两化深度融合、军民融合包装、产业发展基础、新兴业态培育、包装标准建设、包装品牌塑造等主要任务，全面推动包装产业绿色转型，不断夯实“包装强国”的建设基础。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维持平稳较快增长，为瓦楞纸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00 年我国人均 GDP 为 7,902 元，到 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达 59,660 元。我国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较快，2000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仅为 6,280 元和 2,253 元，至 2017 年已达 36,396 元和 13,432 元。

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升级将是需求变化的主要方向。包装行业将受到消费升级的拉动呈稳步增长的趋势，而瓦楞包装作为包装工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将直接受益。

（3）瓦楞包装产品符合绿色消费趋势

低碳循环经济是我国未来发展大趋势之一。绿色包装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都将更加节能、高效、无害，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目标。而瓦楞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被认为是“绿色包装”。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瓦楞包装将成为客户的主要选择之一。

（4）下游行业成长空间广阔，高端客户接受弹性定价意愿更高

瓦楞包装产品应用广泛，其下游产业包括家电、家化、食品饮料、电子通讯、医药、电子商务等。作为配套产业，瓦楞包装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尤为紧密。随着我国消费不断升级，家电、家化、农副产品、食品饮料、电子通讯等行业得到持续快速的发展；医药行业和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对于医药的刚性需求也带动了瓦楞包装行业；而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的兴起，更是给瓦楞包装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基本风险

（1）行业对上游原料成本缺乏控制力

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很低，前十大企业的市场总份额也不超过 10%。但上游原纸行业，市场份额较高地集中在玖龙纸业、理文纸业和山鹰纸业等大型造纸厂，纸行业的高集中度致使行业巨头议价能力较强。当原纸价格上涨时，龙头和中小纸企都乐意推高纸品价格，而纸业经销商积极增加库存囤货惜售，终端客户则处于恐慌心理不得不加快采购，这就导致了纸箱企业面对整个上游（造纸厂家和经销商）的时候，对上游原料成本缺乏控制力。

（2）行业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瓦楞包装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主要靠大量的资金、设备投入，促进行业发展，然而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缺少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技术和创新能力较弱已成为制约我国瓦楞包装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3）行业集中度低易产生局部恶性竞争

我国瓦楞包装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由于行业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行业内竞争激烈，部分区域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因此，行业集中度低已成为制约我国瓦楞包装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我国包装产业有了极大的发展，主要呈现为以下三个特点：第一，我国包装产业的规模已经形成，成为全球第二包装大国，拥有20多万家包装企业，适应中国作为第二经济大国的地位；第二，包装行业的企业结构良好，20多万家企业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其中民营企业居多，适应中国经济转型所期望的中国企业发展的方向；第三，整个产业的地域格局集中在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珠三角、长三角，该类地区为中国包装产业链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成立于2007年，致力于瓦楞纸板及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取得了“湖州市重点骨干企业”，“湖州市级文明单位”、“湖州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安吉县“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大量的优质客户，在湖州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经营范围集中在浙江、安徽等地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公司正逐步稳健地发展壮大。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长兴恒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长兴恒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位于浙江省长兴县白岘乡访贤村。公司主要经营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销售，目前主导产品为包装用纸。
安吉夏华包装有限公司	安吉夏华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位于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区。公司主要经营瓦楞纸箱加工、销售及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
杭州喜迪纸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喜迪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位于杭州富阳区灵桥镇王家宕村。公司主要经营纸制品加工、销售；牛皮纸、箱板纸、瓦楞纸、白板纸销售。
杭州御源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御源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仙宅村。公司主要经营纸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3、公司竞争优势

(1) 包装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瓦楞纸包装的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包装一体化服务的主要优势为：包装设计与客户的产品开发设计同步，缩短客户产品的设计周期；为客户产品提供包装的整体设计，更加优化包装各部件的最优最省设计组合，规避单件设计易出现不配的情况；统一采购，为客户节约采购成本和供应商管理成本；为客户提供配套的产品供货及辅助包装服务，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浪费；为客户实行供应商库存管理，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及降低客户的仓储风险和成本。

(2) 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湖州市重点骨干企业”，“湖州市级文明单位”、“湖州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安吉县“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和安吉县“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原则，以“诚信、务实、创新、发展”为企业

宗旨，积极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这些客户信誉良好、发展迅速、业务稳定增长，确保了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同时，公司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积极拓展市场，开发潜在客户不断扩大和强化公司的资源优势，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在市场内的品牌地位。

(4) 技术和设备优势

公司引进了两条技术先进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年产能8,000万平方米；2017年公司设立芜湖子公司，引进了全自动纸板生产线，年产能12,000万平方米；同时公司拥有单色、双色、三色、四色多台高速印刷机及半自动、全自动打钉机、粘箱机、裱纸机、模切机等纸箱生产设备，能够极大地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及供货量的需求。

(5)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执行严格的原料采购制度、生产加工质量控制制度以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各产品均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为了稳定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各类包装产品的物理技术指标，公司选择了优质的供应商提供原纸材料，并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足额准时，品质稳定可靠。

4、公司竞争优势

(1) 融资渠道有待拓展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身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但由于公司自身规模相对较小且资本实力有限，公司融资渠道狭窄，资金来源有限，并由此制约了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的进一步开发，从而降低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生产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区域市场已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

比，公司的生产规模还很小，尚不具备规模效益。随着公司原有客户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对新客户的持续开发，客户对公司包装产品的需求量持续上升，公司有进一步扩充产能的需求。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国内包装行业前二十强企业和知名品牌企业，同时为员工搭建一个实现人生价值的广阔平台。公司计划通过优化企业管理体系，使企业的管理更加系统、规范、高效，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通过持续不断的管理与技术创新，使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创造出超越同行业的竞争优势。

1、经营方面

未来待新三板挂牌后，作为公众公司，公司将以更高的标准规范稳步发展。公司密切关注行业走向，根据市场变化，不断引进先进智能化机器设备，增大产能，提高质量；抓好质量的同时努力开拓外部市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提高纸箱的销售比重，纸箱种类向产品内包装、精包装方向扩展。

2、管理机制方面

公司将积极引进各类管理系统，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定期开展管理学习课程，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员工“多能化”发展，提高员工“一人多岗”技能，培养更多复合型人才；加强员工管理制度培训、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保证优秀员工的发展晋级空间，为公司储备各类人才。

3、社会责任方面

公司将更加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文化、党建、群团等资源，成立各类志愿者服务队，积极组织开展“五水共治”、文明宣传、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与学校、行政村等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健全完善的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机制和困难职工档案；增设残疾人庇护中心点；不断丰富员工娱乐休闲、

读书阅览等活动；增加健身设施，丰富职工业余生活；提高员工的住宿条件；对外增加招聘岗位，给更多人提供上岗机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做出更多的社会贡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历次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

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劳动监察大队、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消防大队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及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已独立取得了各项业务所要求的资质证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均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产权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母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母子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独立，相关制度得到充分执行。公司共有财务人员15人，其中母公司财务部有财务人员9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账会计1名、应收应付会计各1名、成本会计1名、出纳1名以及辅助统计会计3名；子公司财务部有财务人员6名：财务主管1名、往来会计1名、成本会计1名、出纳1名以及辅助统计会计2名。

公司实行明确的岗位分工与授权，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公司在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指导下，对不同岗位、不相容职责之间配备了相互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规范，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能够按照公司的财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财务人员能满足各自经营管理需要，符合《会计法》要求。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盛元咨询	500.00	郎元峰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股东之一
安吉欣远发展有限公司	308.51	陈勇进	全额投入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2,780.00	陈勇进	竹木制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竹木制品生产、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徐州吉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陈勇进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板、包装箱加工、销售。

盛元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进行股权激励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安吉欣远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以及徐州吉盛置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控制的企业，安吉欣远发展有限公司系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无实际经营业务；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竹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徐州吉盛置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

的开发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差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全体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黄路股份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黄路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黄路股份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黄路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黄路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黄路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如黄路股份认为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黄路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愿意并将督促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相关资产或权益转让给黄路股份或无关联第三方，黄路股份

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黄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黄路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黄路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优先给予黄路股份，以确保黄路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获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黄路股份所有；如因此给黄路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黄路股份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并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已积极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规范清理，并且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继续发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郎元峰	董事长、总经理	13,120,000.00	1,984,000.00	75.52
陈之欣	董事	2,880,000.00	576,000.00	17.28
郎珊珊	董事	-	56,000.00	0.28
朱先明	董事	-	-	-
徐建	董事	-	120,000.00	0.60
侯彬	监事会主席	-	40,000.00	0.20
郑久红	监事	-	80,000.00	0.40
靳二伟	职工代表监事	-	50,000.00	0.25
潘春燕	董事会秘书	-	35,000.00	0.175
汤绍均	财务负责人	-	56,000.00	0.28
合计	/	16,000,000.00	2,997,000.00	94.98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陈之欣	董事长郎元峰配偶、实际控制人之一	2,880,000.00	576,000.00	17.28
郎文明	董事长郎元峰父亲		240,000.00	1.20
顾美娇	董事长郎元峰母亲	-	400,000.00	2.00
叶青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母亲	-	58,400.00	0.29
洪立军	董事会秘书潘春燕配偶	-	50,000.00	0.25
合计	/	2,880,000.00	1,324,400.00	21.02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郎元峰与董事陈之欣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未与其签署其他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郎元峰	董事长、总经理	盛元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陈之欣	董事	-	-	-
郎珊珊	董事	-	-	-
朱先明	董事	横路新材	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建	董事	-	-	-
侯彬	监事会主席	-	-	-
郑久红	监事	-	-	-
靳二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
潘春燕	董事会秘书	-	-	-
汤绍均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竞业禁止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郎元峰担任。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郎元峰、陈之欣、郎珊珊、朱先明及徐建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郎元峰为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计算。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胡林华担任。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侯彬、郑久红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靳二伟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侯彬为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为3年，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计算。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有总经理，由郎元峰担任，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郎元峰为总经理，潘春燕为董事会秘书，汤绍均为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3年，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计算。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股权变更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发生，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0008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7,958.87	5,477,372.00	9,441,35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5,401.70	1,994,906.68	770,000.00
应收账款	55,085,418.85	50,635,881.15	44,412,155.89
预付款项	1,474,566.54	1,360,022.55	1,242,625.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5,955.09	8,523,063.53	14,476,73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98,312.05	18,323,124.96	13,384,148.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5,892.63	2,985,506.68	
流动资产合计	94,123,505.73	89,299,877.55	83,727,020.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83,388.92	44,484,579.20	31,971,468.41
在建工程	720,000.00	1,217,778.00	1,47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99,294.95	8,986,372.20	9,195,35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4,046.78	2,188,510.28	1,706,44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16,730.65	56,877,239.68	44,343,268.65
资产总计	150,740,236.38	146,177,117.23	128,070,28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00,000.00	37,700,000.00	40,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	5,600,000.00	15,400,000.00
应付账款	44,139,839.91	33,530,327.23	26,253,993.17
预收款项	1,204,433.40	1,432,797.72	478,40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28,453.50	2,950,443.46	2,108,223.53
应交税费	1,450,297.18	2,058,528.68	752,611.40
应付利息	285,186.35	209,473.81	82,189.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22,086.01	11,504,317.37	14,131,652.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2,821.24	2,712,988.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343,117.59	97,698,876.71	99,907,07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275,281.44	6,469,790.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5,281.44	6,469,790.11	
负债合计	116,618,399.03	104,168,666.82	99,907,07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78,557.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678.93	1,387,692.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48,399.29	10,620,758.09	-1,836,780.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1,837.35	42,008,450.41	28,163,219.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1,837.35	42,008,450.41	28,163,21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740,236.38	146,177,117.23	128,070,289.6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132,596.46	238,363,755.46	179,910,652.34
其中：营业收入	138,132,596.46	238,363,755.46	179,910,652.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8,198,808.27	228,426,610.75	177,400,504.03
其中：营业成本	124,607,496.98	198,724,803.57	155,484,529.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5,525.65	1,059,222.18	904,250.96
销售费用	5,118,296.93	7,863,224.91	6,112,329.47
管理费用	8,694,085.73	15,671,412.75	10,971,156.44
财务费用	1,617,177.87	3,234,514.29	3,587,270.19
资产减值损失	-2,283,774.89	1,873,433.05	340,96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41.46	76,112.82	-19,548.94
其他收益	1,677,305.68	5,899,10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0,635.33	15,912,359.75	2,490,599.37
加：营业外收入	270,655.46	111,516.22	743,301.49
减：营业外支出		612,570.16	206,41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1,921,290.79	15,411,305.81	3,027,489.30
减：所得税费用	-192,096.15	1,566,074.83	577,42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3,386.94	13,845,230.98	2,450,065.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3,386.94	13,845,230.98	2,450,065.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386.94	13,845,230.98	2,450,06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3,386.94	13,845,230.98	2,450,06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3,386.94	13,845,230.98	2,450,06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注 1)	0.0961	0.4615	0.08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注 1)	0.0961	0.4615	0.0817

注 1：由于截至 2017 年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743,452.12	272,742,980.87	214,559,74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305.68	5,899,102.22	456,10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166.75	12,605,308.35	7,765,29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58,924.55	291,247,391.44	222,781,1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169,661.12	236,911,254.46	185,421,367.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5,137.23	11,921,334.15	9,109,47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3,471.03	8,280,435.70	5,173,609.09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298.49	15,766,838.94	20,117,1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79,567.87	272,879,863.25	219,821,6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643.32	18,367,528.19	2,959,54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19.66	85,470.08	519,29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061.23	17,586,96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19.66	8,606,531.31	18,106,25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1,622.64	9,268,924.09	769,49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000.00	4,411,7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622.64	11,688,924.09	5,181,2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502.98	-3,082,392.78	12,925,03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00,000.00	5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8,876.40	11,947,084.15	16,889,139.38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8,876.40	57,647,084.15	67,089,13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48,700,000.00	6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467.36	3,202,409.88	4,078,36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6,675.87	18,593,796.52	16,648,31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4,143.23	70,496,206.40	83,426,6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733.17	-12,849,122.25	-16,337,53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413.13	2,436,013.16	-452,96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7,372.00	241,358.84	694,32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958.87	2,677,372.00	241,358.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8年1-5月）

项目	2018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87,692.32		10,620,758.09		42,008,45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87,692.32		10,620,758.09		42,008,45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6,678,557.71				-1,096,013.39		-13,469,157.38		-7,886,61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3,386.94		2,113,38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8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1,842.38	-571,842.38				
1、提取盈余公积									571,842.38	-571,842.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78,557.71				-1,667,855.77	-15,010,701.9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8年1-5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16,678,557.71				-1,667,855.77		-15,010,701.9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6,678,557.71				291,678.93		-2,848,399.29		34,121,837.3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36,780.57		28,163,21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36,780.57		28,163,21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87,692.32		12,457,538.66		13,845,230.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45,230.98		13,845,230.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87,692.32		-1,387,692.32			
1、提取盈余公积									1,387,692.32		-1,387,692.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87,692.32		10,620,758.09		42,008,450.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286,846.44		25,713,15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286,846.44		25,713,15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50,065.87		2,450,065.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0,065.87		2,450,06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836,780.57		28,163,219.4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5,603.17	5,002,115.99	9,441,35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4,906.68	770,000.00
应收账款	43,433,822.04	49,655,102.31	44,412,155.89
预付款项	166,905.52	600,734.57	1,242,625.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06,224.84	13,366,367.37	14,476,732.25
存货	16,111,397.54	13,430,342.36	13,384,148.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8,207.89	638,707.93	
流动资产合计	86,692,161.00	84,488,277.21	83,727,02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9,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46,062.96	34,147,147.69	31,971,468.41
在建工程			1,470,000.00
工程物资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99,294.95	8,986,372.20	9,195,35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618.46	1,552,576.37	1,706,44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38,976.37	54,086,096.26	44,343,268.65
资产总计	139,431,137.37	138,574,373.47	128,070,28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200,000.00	37,700,000.00	40,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	5,600,000.00	15,400,000.00
应付账款	37,982,477.33	32,357,107.55	26,253,993.17
预收款项	392,418.24	922,240.78	478,400.08
应付职工薪酬	2,297,264.66	2,346,499.07	2,108,223.53
应交税费	1,438,309.57	2,057,811.70	752,611.40
应付利息	285,186.35	209,473.81	82,189.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40,134.23	13,504,317.37	14,131,65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835,790.38	94,697,450.28	99,907,070.18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9,835,790.38	94,697,450.28	99,907,07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78,557.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678.93	1,387,692.32	
未分配利润	2,625,110.35	12,489,230.87	-1,836,78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95,346.99	43,876,923.19	28,163,219.43
负债和所有者总计	139,431,137.37	138,574,373.47	128,070,289.6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865,026.32	239,913,419.42	179,910,652.34
减：营业成本	104,163,531.46	199,846,953.24	155,484,529.27
税金及附加	428,463.27	1,058,807.88	904,250.96
销售费用	2,737,787.67	7,747,681.79	6,112,329.47
管理费用	6,639,314.56	13,941,237.07	10,971,156.44
财务费用	1,267,801.19	3,131,050.90	3,587,270.19
资产减值损失	-3,122,302.15	1,746,137.14	340,96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41.46	76,112.82	-19,548.94
其他收益	1,677,305.68	5,899,102.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7,277.46	18,416,766.44	2,490,599.37
加：营业外收入	243,544.60	111,516.22	743,301.49
减：营业外支出		612,570.16	206,41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6,710,822.06	17,915,712.50	3,027,489.30
减：所得税费用	992,398.26	2,202,008.74	577,423.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8,423.80	15,713,703.76	2,450,065.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8,423.80	15,713,703.76	2,450,065.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18,423.80	15,713,703.76	2,450,065.8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36,185.94	274,574,591.62	214,559,74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305.68	5,899,102.22	456,10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865.98	12,605,258.13	7,765,29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69,357.60	293,078,951.97	222,781,14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42,762.76	231,817,753.64	185,421,36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09,855.24	11,354,852.51	9,109,47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287.37	8,279,822.28	5,173,60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4,182.11	21,488,149.67	20,117,15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52,087.48	272,940,578.10	219,821,60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729.88	20,138,373.87	2,959,544.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119.66	85,470.08	519,290.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1,061.23	17,586,96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19.66	8,606,531.31	18,106,25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4,804.74	6,645,218.78	769,49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000.00	4,411,7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804.74	16,465,218.78	5,181,2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685.08	-7,858,687.47	12,925,03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00,000.00	50,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8,876.40	11,947,084.15	16,889,13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8,876.40	57,647,084.15	67,089,139.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48,700,000.00	6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974.26	3,102,438.33	4,078,36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2,000.00	16,163,575.07	16,648,31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5,974.26	67,966,013.40	83,426,67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2,902.14	-10,318,929.25	-16,337,53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512.82	1,960,757.15	-452,96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115.99	241,358.84	694,32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5,603.17	2,202,115.99	241,358.8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8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87,692.32	12,489,230.87	43,876,92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387,692.32	12,489,230.87	43,876,92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0				16,678,557.71				-1,096,013.39	-9,864,120.52	-4,281,57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8,423.80	5,718,42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	2018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1,842.38	-571,842.38	
1.提取盈余公积									571,842.38	-571,842.3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78,557.71				-1,667,855.77	-15,010,701.9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6,678,557.71				-1,667,855.77	-15,010,701.94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年1-5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6,678,557.71				291,678.93	2,625,110.35	39,595,346.9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836,780.57 28,163,21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836,780.57 28,163,219.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87,692.32 14,326,011.44 15,713,703.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13,703.76 15,713,703.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87,692.32	-1,387,692.32
1.提取盈余公积								1,387,692.32	-1,387,692.3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87,692.32	12,489,230.87	43,876,923.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2016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286,846.44 25,713,15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4,286,846.44 25,713,15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0,065.87 2,450,065.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50,065.87 2,450,065.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	2016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实收资本	2016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836,780.57	28,163,219.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本公司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

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本公司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

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

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本公司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

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其他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合并范围内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一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对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本公司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

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本公司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6)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本公司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

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

损益。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

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并在其签收后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本公司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74.02	14,617.71	12,807.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2.18	4,200.85	2,81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2.18	4,200.85	2,816.32
每股净资产(元)	1.71	1.4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40	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60	68.34	78.01
流动比率(倍)	0.85	0.91	0.84
速动比率(倍)	0.59	0.73	0.70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13.26	23,836.38	17,991.07
净利润(万元)	211.34	1,384.52	24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1.34	1,384.52	24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07	1,416.39	20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07	1,416.39	206.21
毛利率(%)	9.79	16.63	13.58
净资产收益率(%)	6.03	39.46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36	40.37	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4615	0.0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4615	0.08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4.68	3.63
存货周转率(次)	5.32	12.53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06	1,836.75	295.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61	0.1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
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0为报告期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
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内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
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股本的
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

由于股份公司在报告期末成立，因此上表中有限公司阶段的相关指标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作为模拟股本数来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其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以报告期内各期的加权实收资本数为计算基础，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实收资本数作为计算基础。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13.26	23,836.38	17,991.07
净利润（万元）	211.34	1,384.52	245.01
毛利率（%）	9.79	16.63	13.58
净资产收益率（%）	6.03	39.46	9.10
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4615	0.0817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91.07 万元、23,836.38 万元和 13,813.26 万元。其中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2.49%，2018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年化）较 2017 年度增长 39.08%，主要原因系（1）产品单价提高；受国家环保政策以及进口固废政策调整的影响，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纸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并且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对产品售价也不断进行调整，其中母公司主要产品五层双瓦楞纸板（销售收入占比 70% 以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26 元/m²、3.19 元/m² 和 3.01 元/m²，2017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提高 41.41%。（2）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芜湖设立子公司横路新材，设计产能为年产 1.2 亿 m² 纸箱板，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投产，2018 年 1-5 月已实现 1800 万 m² 的产量和 4,739.00 万元的产值。公司子公司 2018 年 1-5 月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为保证业务的快速开展，子公司采取低价的竞争策略，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子公司的纸板平均销售单价为 2.47 元/m²，较母公司 2018 年 1-

5月的纸板平均销售单价2.75元/m²低10.18%;由于纸板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差异程度较小,因此子公司成立初期采取低价的竞争策略能快速扩展市场,因此子公司的营业收入能快速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变动合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从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58%、16.63%和9.79%,公司毛利率水平呈较大幅度的波动。

2017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长,主要是受市场行情的影响以及公司集中采购策略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产品整体的售价增长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增长幅度,其中母公司主要产品五层双瓦楞纸板(销售收入占比70%以上)的平均销售单价上涨41.15%,平均单位成本上涨35.71%,因此导致公司2017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所上升。

2018年1-5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主要系(1)2018年1-5月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的毛利率过低,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0.19%。2017年12月横路新材正式投产并开始大力拓展市场,为保证业务的快速开展,横路新材采取低价的竞争策略,2018年1-5月横路新材的瓦楞纸板平均销售单价为2.47元/m²,较公司2018年1-5月的瓦楞纸板平均销售单价2.75元/m²低10.18%;同时横路新材尚处新办企业的市场开发初期,其产能利用率较低,2018年1-5月横路新材实现瓦楞纸板的生产1900万m²左右,月均产能仅为设计产能(月均1000万m²)的38%,因此产品分摊的折旧、租金等固定成本较高;(2)受市场行情影响,母公司2018年1-5月产品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并且其下降幅度大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因此导致公司2018年1-5月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

关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从上表可知,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5.01万元、1,384.52万元和211.34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10%、39.46%和6.03%,每股收益分别为0.0817元/股、0.4615元/股和0.096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1）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产品毛利率较高；（2）2016 年 8 月开始，公司开始享受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合计收到 589.91 万元的增值税退税。公司 2018 年 1-5 月净利润较低，主要系（1）受低价促销、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及原纸损耗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子公司横路新材 2018 年 1-5 月营业利润亏损 481.66 万元，亏损较大；（2）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18 年 1-5 月产品毛利率下降，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滑。综上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波动幅度较大。

未来随着子公司运营步入正轨，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稳定、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60	68.34	78.01
流动比率（倍）	0.85	0.91	0.84
速动比率（倍）	0.59	0.73	0.7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01%、71.26% 和 77.35%，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①公司股东权益投资占比较小，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所致；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 5,661.67 万元，但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股东投入仅 2,000.00 万元，原始投入较少，公司拥有的长期资产投入主要依赖银行短期借款、控股股东资金拆入以及融资租赁等方式来维持；②报告期前期公司盈利有限，无法通过经营活动快速获取大额盈余现金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③受公司销售回款周期影响，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也维持在较高水平；因此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

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是由公司的资产规模、负债结构以及经营业务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对外借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负债，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以及融资租赁款等。

银行借款方面，公司与各个贷款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公司以自有厂房和土地、控股股东的房产作为抵押以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得到了长期大额的循环信贷支持。截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安吉支行借入的 2,320 万元短期借款已经到期，公司已经银行签订了续借合同，款项已到账；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安吉交银村镇银行借入的 450.00 万元短期借款已到期，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公司已在该笔借款到期后全部归还。同时中国农业银行以及浙商银行等银行具有较强的借款意愿，公司不存在借款到期之后无法借到款项的情形，也不存在银行抽贷的情形。

应付款项方面，公司应付款项主要是待支付的原纸款和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拥有较长的信用期，同时为继续提升公司在主要供应商处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公司向供应商提供了一定的担保，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会按照合同约定按期结算，不存在要求公司支付全部所欠货款或要求公司预付采购款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不存在要求公司提前归还拆借资金的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良好的持续经营。”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子公司新购买的生产线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取所致。子公司生产线融资租赁总额 1,206.39 万元，租赁期为三年，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支付租金余额为 928.70 万元；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销售回款及时；随着公司子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和销售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除银行借款外，将通过一定的股权融资来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虽然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公司经营业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②现金活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保持稳定，公司回款较为及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释放和销售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③购销结算模式方面

公司客户主要为纸箱加工厂以及规模较大的家具生产企业，长期以来，公司同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付款较为及时，一般采用票据月结的方式。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为原纸，由于采购规模较大，因此具有较长的付款信用期，付款压力较小。公司通过销售产品取得现金能及时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④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致力于瓦楞纸板及纸箱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取得了“湖州市重点骨干企业”，“湖州市级文明单位”、“湖州市级安

“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安吉县“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大量的优质客户，在湖州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与当地政府、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可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和长期偿债风险。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向好、盈利水平不断提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减轻偿债压力，避免可能由大额负债产生的偿债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继续加强市场开发，扩大销售，进一步增加公司销售产品带来的现金流量；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②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防止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同时合理安排付款，降低采购成本；

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性互动，保证融资渠道畅通；同时改善负债结构，适当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

④在生产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

⑤公司在股份挂牌后适时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抵御各种风险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4.68	3.63

存货周转率（次）	5.32	12.53	12.56
----------	------	-------	-------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3 次、4.68 次和 2.44 次，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保持经营的稳健性，降低回款的风险，公司逐步扩大对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并进一步重视客户货款回收与销售部门及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56 次、12.53 次和 5.32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好，主要系公司根据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了合理的库存水平，较好的控制了产品销售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设立了子公司横路新材，同时为应对原材料的价格大幅度波动，进一步加大了存货规模，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0,643.32	18,367,528.19	2,959,54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3,502.98	-3,082,392.78	12,925,03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4,733.17	-12,849,122.25	-16,337,53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89,413.13	2,436,013.16	-452,96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61	0.1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95 万元、1,836.75 万元和-202.0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540.80 万元，主要原因：2017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营运资金净流入增加 669.33 万元；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增加 589.91 万元。其中：营运资金净流入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且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原材料增长的幅度所致，

导致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2.49%，毛利率净增加 3.05%，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净经营现金流量增加。

2018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2,038.81 万元，其中营运资金净流入减少 2,325.7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 1-5 月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因此由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净经营现金流量减少。2017 年 12 月横路新材正式投产并开始大力拓展市场，为保证业务的快速开展，横路新材采取低价的竞争策略，2018 年 1-5 月横路新材的瓦楞纸板平均销售单价为 2.47 元/m²，较母公司 2018 年 1-5 月的瓦楞纸板平均销售单价 2.75 元/m²低 10.18%；受市场行情影响，母公司 2018 年 1-5 月产品的平均售价有所下降，并且其下降幅度大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幅度，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净经营现金流量减少。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2018 年度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备货较 2017 年度大幅度上升，平均资金占用量较上期增加。

综上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是由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体现，并在合理范围里波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3,386.94	13,845,230.98	2,450,065.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3,774.89	1,873,433.05	340,967.7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7,277.23	4,411,724.09	4,488,861.41
无形资产摊销	87,077.25	208,985.40	208,98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41.46	-76,112.82	19,548.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570.16	108,314.54

补充资料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3,179.90	3,329,694.44	4,054,90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536.50	-482,067.64	429,08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5,187.09	-4,938,976.20	-2,010,693.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8,490.05	-4,114,361.51	-2,573,19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0,965.35	3,697,408.24	-4,557,302.5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643.32	18,367,528.19	2,959,544.7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2.50 万元、-308.24 万元和-249.35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借款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借款给关联方和非联方等事项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3.75 万元、-1,284.91 万元和 332.47 万元。其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借款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归还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借款。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132,596.46	238,363,755.46	179,910,652.34
营业利润（元）	1,650,635.33	15,912,359.75	2,490,599.37
利润总额（元）	1,921,290.79	15,411,305.81	3,027,489.30
净利润（元）	2,113,386.94	13,845,230.98	2,450,065.87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91.07 万元、23,836.38 万元和 13,813.26 万元。其中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32.49%，2018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年化）较 2017 年度增长 39.08%，主要原因系（1）产品单价提高；受国家环保政策以及进口固废政策调整的影响，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纸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并且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对产品售价也不断进行调整，其中母公司主要产品五层双瓦楞纸板（销售收入占比 70% 以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26 元/m²、3.19 元/m² 和 3.01 元/m²，2017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提高 41.41%。（2）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在芜湖设立子公司横路新材，设计产能为年产 1.2 亿 m² 纸箱板，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投产，2018 年 1-5 月已实现 1800 万 m² 的产量和 4,739.00 万元的产值。公司子公司 2018 年 1-5 月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为保证业务的快速开展，子公司采取低价的竞争策略，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子公司的纸板平均销售单价为 2.47 元/m²，较母公司 2018 年 1-5 月的纸板平均销售单价 2.75 元/m² 低 10.18%；由于纸板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差异程度较小，因此子公司成立初期采取低价的竞争策略能快速扩展市场，因此子公司的营业收入能快速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变动合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01 万元和 1,384.52 万元，增幅达到 465.08%，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多，但期间费用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91.07 万元和

23,836.38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32.49%，但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11.49% 和 11.23%，2017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6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2) 受市场行情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58% 和 16.63%，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净增加 3.05%。2017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纸价格大幅度上升且波动较大导致产品单价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受国家环保政策以及进口固废政策调整的影响，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纸（成本占比 80%以上）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并且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的每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度上升，并且波动幅度也较大。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的年度平均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变动
瓦楞纸	4,685.80	3,181.87	47.27%
白面牛卡纸	5,386.40	3,940.56	36.69%
白卡纸	6,836.29	5,348.43	27.82%
年度平均	5,636.16	4,156.95	37.2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的市场平均价格较 2016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类瓦楞纸板的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变动
三层单瓦楞纸板	1.58	1.19	32.77%
五层双瓦楞纸板	2.66	1.96	35.71%
七层三瓦楞纸板	3.56	2.60	36.92%

从上表可以看出，母公司各类瓦楞纸板的年度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等主要原材料的年度平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的原纸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及时密切关注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动情况，并会在原纸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大批量采购，以保证产品价格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会及时根据原纸价格变动以及同行业价格的变动情况随时调整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类瓦楞纸板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变动
三层单瓦楞纸板	1.79	1.30	37.69%
五层双瓦楞纸板	3.19	2.26	41.15%
七层三瓦楞纸板	4.47	3.22	38.82%

从上述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可以看出，随着原纸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母公司 2017 年度的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大幅度上涨，但基于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公司低价集中采购的策略，母公司 2017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变动，因此 2017 年度瓦楞纸板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

(3) 2017 年度公司收到 589.91 万元的增值税退税；从 2016 年 8 月开始，公司享受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2016 年度公司未收到增值税

退税，2017年度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589.91万元，因此导致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公司2018年1-5月净利润较低，主要系（1）受低价促销、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及原纸损耗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子公司横路新材2018年1-5月营业利润亏损481.66万元，亏损较大；（2）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2018年1-5月产品毛利率下降，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滑。综上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波动幅度较大。

未来随着子公司运营步入正轨，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稳定、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比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38,132,596.46	100.00	238,363,755.46	100.00	179,910,652.34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852,658.10	98.35	237,048,057.25	99.45	179,182,938.45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2,279,938.36	1.65	1,315,698.21	0.55	727,713.89	0.40
营业成本	124,607,496.98	100.00	198,724,803.57	100.00	155,484,529.27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4,274,959.05	99.73	198,615,977.64	99.95	155,463,873.18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332,537.93	0.27	108,825.93	0.05	20,656.09	0.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分别为99.60%、99.45%和98.3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系瓦楞纸板和纸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在其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瓦楞纸板	124,804,583.32	91.87	215,525,645.57	90.92	165,366,455.97	92.29
瓦楞纸箱	11,048,074.78	8.13	21,522,411.68	9.08	13,816,482.48	7.71
合计	135,852,658.10	100.00	237,048,057.25	100.00	179,182,93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并且以瓦楞纸板为主，其中瓦楞纸板按照工艺结构的不同分为三层单瓦楞纸板、五层双瓦楞纸板和七层三瓦楞纸板；公司的瓦楞纸板以五层双瓦楞纸板为主，其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0.00%以上。

(3)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35,852,658.10	100.00	237,048,057.25	100.00	179,182,938.45	100.00
合计	135,852,658.10	100.00	237,048,057.25	100.00	179,182,938.45	100.00

4、营业成本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114,880,980.01	92.44	186,315,488.48	93.81	143,975,262.13	92.61
人工成本	4,535,856.97	3.65	6,888,783.91	3.47	5,149,544.02	3.31
制造费用	4,858,122.07	3.91	5,411,705.25	2.72	6,339,067.03	4.08
合计	124,274,959.05	100.00	198,615,977.64	100.00	155,463,873.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牛卡纸等采购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等；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用机器厂房折旧费、动力费用、机物料、设备维修费等。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反映了公司成本结构稳定性。。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品种法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各类产品按照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归集，然后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其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产品确认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母子公司以及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89,880,352.19	45,972,305.91	235,363,176.88	1,684,880.37	179,182,938.45
其中：瓦楞纸板	78,832,277.41	45,972,305.91	213,840,765.20	1,684,880.37	165,366,455.97
瓦楞纸箱	11,048,074.78	-	21,522,411.68	-	13,816,482.48
主营业务成本	78,877,623.01	46,061,589.55	196,487,560.93	2,128,416.71	155,463,873.18
其中：瓦楞纸板	69,812,686.72	46,061,589.55	179,478,603.93	2,128,416.71	144,385,504.64
瓦楞纸箱	9,064,936.29	-	17,008,957.00	-	11,078,368.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24%	-0.19%	16.52%	-26.32%	13.24%
其中：瓦楞纸板	11.44%	-0.19%	16.07%	-26.32%	12.69%
瓦楞纸箱	17.95%	-	20.97%	-	19.82%

从上表可以看出，母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增长幅度较大，而子公司毛利率较低且均为负数，但呈上升趋势，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母公司黄路股份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24%、16.52% 和 12.24%，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瓦楞纸板类产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母公司瓦楞纸板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2.69%、16.07% 和 11.44%，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但 2018 年 1-5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

①原纸价格大幅度上升且波动较大导致产品单价变动较大

受国家环保政策以及进口固废政策调整的影响，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纸（成本占比 80% 以上）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并且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的每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度上升，并且波动幅度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的年度平均市场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1-5 月 较 2017 年变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变动
------	--------------	---------	---------	----------------------------	----------------------

瓦楞纸	4,676.40	4,685.80	3,181.87	-0.20%	47.27%
白面牛卡纸	5,638.95	5,386.40	3,940.56	4.69%	36.69%
白卡纸	7,105.56	6,836.29	5,348.43	3.94%	27.82%
年度平均	5,806.97	5,636.16	4,156.95	2.81%	37.2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的市场平均价格较 2016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2018 年 1-5 月市场平均价格较 2017 年度较为平稳，其中瓦楞纸市场平均价格有所下跌。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类瓦楞纸板的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产品名称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1-5 月 较 2017 年变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变动
三层单瓦楞纸板	1.53	1.58	1.19	-3.16%	32.77%
五层双瓦楞纸板	2.66	2.66	1.96	0.00%	35.71%
七层三瓦楞纸板	3.66	3.56	2.60	2.81%	36.92%

从上表可以看出，母公司各类瓦楞纸板的年度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瓦楞纸、白卡纸以及白面牛卡纸等主要原材料的年度平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的原纸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及时密切关注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变动情况，并会在原纸价格处于低点时进行大批量采购，以保证产品价格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会及时根据原纸价格变动以及同行业价格的变动情况随时调整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母公司公司各类瓦楞纸板的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产品名称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 1-5 月 较 2017 年变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变动
三层单瓦楞纸板	1.64	1.79	1.30	-8.38%	37.69%
五层双瓦楞纸板	3.04	3.19	2.26	-4.70%	41.15%

七层三瓦楞纸板	4.17	4.47	3.22	-6.71%	38.82%
---------	------	------	------	--------	--------

从上述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可以看出，随着原纸价格的大幅度上涨，母公司 2017 年度的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度大幅度上涨，但基于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公司低价集中采购的策略，母公司公司 2017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的变动，因此 2017 年度瓦楞纸板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上升。随着原纸价格的继续波动变化，受市场行情影响，2018 年 1-5 月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产品单位成本基本未发生变动，因此导致 2018 年 1-5 月瓦楞纸板的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2) 瓦楞纸箱类产品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母公司瓦楞纸箱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2%、20.97% 和 17.95%，各期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瓦楞纸箱系在公司自产瓦楞纸板的基础上进行深加工而形成的，其毛利变动受瓦楞纸板的影响较大，因此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瓦楞纸板的毛利率变动一致，无异常情况。

3)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选取同行业或相似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2364，股票简称“兴宇包装”）和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0918，股票简称“永盛包装”）以及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6625，股票简称“宝艺股份”）、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0166，股票简称“宏观世纪”）和江苏利民纸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1204，股票简称“利民纸品”）进行比较，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与上述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兴宇包装	832364.OC	13.27	16.42	11.92
永盛包装	870918.OC	15.93	18.42	15.76
宝艺股份	836625.OC	18.62	18.96	18.04

宏观世纪	870166.OC	16.98	19.46	18.33
利民纸品	871204.OC	17.85	19.23	19.35
平均毛利率		16.53	18.50	16.68
公司名称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黄路股份（母公司）		13.24	16.52	12.2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新三板公司定期报告。由于上述公众公司未公开 2018 年 1-5 月数据，因此上表中母公司 2018 年 1-5 月可比数据为上述公众公司 2018 年半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母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但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公司产品中瓦楞纸箱的占比较高，并且瓦楞纸箱的毛利率普遍高于瓦楞纸板，而公司的产品中以瓦楞纸板为主，因此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子公司横路新材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比为-26.32% 和 -0.19%，毛利率均为负数，具体原因如下：

①为开拓市场采用低价竞争策略

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并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投产并开始大力拓展市场，为保证业务的快速开展，子公司采取低价的竞争策略，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子公司的纸板平均销售单价为 2.47 元/m²，较母公司 2018 年 1-5 月的纸板平均销售单价 2.75 元/m² 低 10.18%；

②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

I、子公司尚处新办企业的市场开发初期，受市场开发速度限制，导致其产能利用率较低；2018 年 1-5 月子公司实现纸板的生产 1900 万 m² 左右，月均产能仅为设计产能（月均 1000 万 m²）的 38%，因此产品分摊的折旧、租金等固定成本较高；

II、子公司从 2017 年 12 月开始投产，受机器设备磨合期以及新招聘员工操作熟练程度的影响，生产过程中原纸的损耗较高，2017 年 12 月原纸单位耗用量为 1.0753Kg/m²，2018 年 1-5 月原纸单位耗用量为 0.6045Kg/m²，而母公司 2018 年 1-5 月原纸单位耗用量为 0.5770 Kg/m²，子公司较母公司高出 4.76%。

2018 年 1-5 月子公司横路新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97.23 万元，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33.84%，占比较高，但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仅为-0.19%，因此对 2018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导致 2018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度下降。

随着子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不断调整产品销售单价，同时子公司生产逐渐进入正轨，员工操作熟练程度不断提升，原纸损耗率逐步下降，产品的单位成本也逐步降低，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也在不断提升；根据统计，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收入（万元）	168.49	534.79	215.76	1,063.77	1,160.82	1,622.09	1,285.82	985.91	
成本（万元）	212.84	656.04	226.04	1,069.90	1,107.61	1,546.57	1,189.81	866.63	
毛利率（%）	-26.32	-22.67	-4.76	-0.58	4.58	4.66	7.47	11.10	

注：上表中期后数据为未审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2017 年 12 月投产以来，子公司的产品毛利率逐渐上升。子公司前期为了拓展市场，采用了低价竞争的策略，随着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子公司的产品定价逐渐增长，不断朝市场价格靠近，同时随着原纸损耗不断降低，子公司产品毛利率不断上升。未来随着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扩大，子公司的产品定价将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产品毛利率将逐渐趋于合理，与母公司以及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因此子公司毛利率异常系短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持续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无异常情况。

6、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元）	5,118,296.93	7,863,224.91	6,112,329.47
管理费用（元）	8,694,085.73	15,671,412.75	10,971,156.44
财务费用（元）	1,617,177.87	3,234,514.29	3,587,270.19
期间费用合计	15,429,560.53	26,769,151.95	20,670,756.10
营业收入	138,132,596.46	238,363,755.46	179,910,652.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1	3.30	3.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9	6.57	6.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	1.36	1.99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1.17	11.23	11.49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9%、11.23% 和 11.17%，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923,023.47	1,487,753.27	786,876.47
运输费	4,129,155.64	6,346,152.88	5,325,453.00
其他	66,117.82	29,318.76	-
合计	5,118,296.93	7,863,224.91	6,112,329.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和运输费；其中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0%、3.30% 和 3.71%，其中 2018 年 1-5 月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偏高，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的平均运费高于公司所致，2018 年 1-5 月，横路新材的产品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29%，而黄路股份为 2.40%。横路新材于 2017 年

12月开始投产并形成销售，其客户主要分布在南京、马鞍山、巢湖、宣城、铜陵、滁州、池州等地区，而黄路股份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公司所在地安吉县以及周边的杭州、广德、宁国等地区，产品运费单价系根据客户运输距离、产品层数、产品类别等因素综合确定，横路新材的产品运输半径大于黄路股份，因此横路新材的产品运费占比较高。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究开发费	3,856,095.05	6,099,722.97	5,709,336.64
职工薪酬	2,519,006.93	4,017,537.29	2,521,715.24
办公费	697,273.44	1,452,203.47	616,360.81
咨询费	464,975.26	14,408.26	48,000.00
业务招待费	450,090.00	384,829.94	238,906.60
折旧和摊销	328,463.94	1,073,460.95	1,184,629.30
交通差旅费	182,754.17	352,489.42	247,644.90
零星工程及其他	195,426.94	2,276,760.45	404,562.95
合计	8,694,085.73	15,671,412.75	10,971,156.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和摊销以及交通差旅费等费用构成；其中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0%、6.57%和6.29%，占比较为稳定。其中2017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偏高，主要系公司2017年设立子公司横路新材产生的开办费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623,179.90	3,329,694.44	4,054,904.09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利息收入	23,595.32	105,374.13	480,628.69
手续费及其他	17,593.29	10,193.98	12,994.79
合计	1,617,177.87	3,234,514.29	3,587,270.1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银行存款的活期利息收入和手续费。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41.46	-536,457.34	-127,86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544.60	107,050.94	743,301.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10.86	4,465.28	-98,097.02
小计	310,196.92	-424,941.12	517,340.99
所得税影响额	77,549.24	-106,235.28	129,335.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2,647.68	-318,705.84	388,005.74
当期净利润	2,113,386.94	13,845,230.98	2,450,065.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1.01	-2.30	15.84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5.84%、-2.30%和11.01%，占比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2018 年 1-5 月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残疾人庇护机构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安吉县残疾人联合会补贴	143,544.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3,544.60	/	/

(2) 2017 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智慧用电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庇护机构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助	30,600.00	与收益相关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奖励	40,450.9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050.94		

(3) 2016 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退税及减免税	456,108.9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钢棚改造补助款	157,192.5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庇护机构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3,301.49	/	/

8、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按照规定，从2018年5月1日开始，公司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6.0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②企业所得税

2018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③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13年1月1日起，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规定：“对于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和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且与上述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可酌情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安置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和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可按实际招用人数

每人减免1000元当年应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额度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其中，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和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的单位，自安置当年起3年内可按实际安置人数和规定额度减免；安置残疾人的单位，每年可按在职残疾职工人数和规定额度减免。”

④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4年7月1日起，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享有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1,507.66	114,755.38	43,081.26
银行存款	1,366,451.21	2,478,629.35	198,277.58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2,883,987.27	9,200,000.00
合计	2,287,958.87	5,477,372.00	9,441,358.84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44.13万元、547.74万元和228.80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被限制使用的保证金。

从上表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幅度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频次逐渐增加，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公司以自身作为出票人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也大幅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规模系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维持在合理的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元）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5,401.70	1,994,906.68	770,000.00
合计	1,205,401.70	1,994,906.68	7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公司客户出具或背书转让所得，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2）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80,879,290.87 元。

公司的票据背书是作为原材料采购的一种支付手段，按照票据法规定进行背书。根据《票据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

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因此票据背书具有追索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背书后收取票据到期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被背书人，故公司将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3) 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出票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期后情况
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340,000.00	28.21	已背书转让
马鞍山市鑫洋永磁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	22.40	已背书转让
浙江绿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2.44	已背书转让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142,441.70	11.82	已背书转让
吴江市祥源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8.30	已背书转让
合计	1,002,441.70	83.17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出票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期后情况
光陆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4	已背书转让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63,906.68	8.22	已背书转让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7.52	已背书转让
宁波树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	7.52	已背书转让
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	132,000.00	6.62	已背书转让
合计	895,906.68	44.92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出票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期后情况

南昌市鸿儒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4.94	已背书转让
安吉亚太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90,000.00	11.69	已背书转让
慈溪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90	已背书转让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90	已背书转让
常州市凯凌车配有限公司	20,000.00	2.60	已背书转让
合计	670,000.00	87.03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1) 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月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0,662.07	1.78	315,198.62	30.00	735,463.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78,424.36	98.22	3,728,468.96	6.42	54,349,955.40
其中：账龄组合	58,078,424.36	98.22	3,728,468.96	6.42	54,349,955.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129,086.43	100.00	4,043,667.58	8.08	55,085,418.85
类别	2017月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52,933.17	100.00	3,617,052.02	6.67	50,635,881.15

其中：账龄组合	54,252,933.17	100.00	3,617,052.02	6.67	50,635,881.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252,933.17	100.00	3,617,052.02	6.67	50,635,881.1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22,267.26	100.00	3,110,111.37	6.54	44,412,155.89
其中：账龄组合	47,522,267.26	100.00	3,110,111.37	6.54	44,412,15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7,522,267.26	100.00	3,110,111.37	6.54	44,412,155.89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52.23 万元、5,425.30 万元和 5,912.91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不断增长。

2)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8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芜湖市杨业包装有限公司	1,050,662.07	315,198.62	30.00	对方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已提起法律诉讼
合计	1,050,662.07	315,198.62	30.00	

公司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和 5 月向芜湖市杨业包装有限公司销售纸板，含税销售额合计 1,050,662.07 元，由于对方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未能及时向公司子公司支付货款。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公司子公司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皖 0207 民初 3140 号】。

公司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号为 12502703900458786520，保险金额 110.00 万元，财产保全被申请人为芜湖市杨业包装有限公司、杨文树、胡小妹和韦孝霞。

为保证货款的收回，公司子公司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芜湖杨业的财产；2018 年 7 月 12 日，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助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冻结了芜湖杨业的部分厂房和土地，冻结期限三年。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00%。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045,040.41	2,802,252.03	53,242,788.38
1 至 2 年	632,115.97	63,211.60	568,904.37
2 至 3 年	631,059.54	189,317.86	441,741.68
3 至 4 年	104,537.55	52,268.78	52,268.77
4 至 5 年	221,261.00	177,008.80	44,252.20
5 年以上	444,409.89	444,409.89	-
合计	58,078,424.36	3,728,468.96	54,349,955.40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1,692,596.20	2,584,629.81	49,107,966.39
1 至 2 年	856,085.52	85,608.55	770,476.97
2 至 3 年	806,894.54	242,068.36	564,826.18
3 至 4 年	231,686.02	115,843.01	115,843.01
4 至 5 年	383,843.00	307,074.40	76,768.60
5 年以上	281,827.89	281,827.89	-

合计	54,252,933.17	3,617,052.02	50,635,881.15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976,549.55	2,248,827.48	42,727,722.07
1 至 2 年	1,301,556.09	130,155.61	1,171,400.48
2 至 3 年	339,500.35	101,850.11	237,650.24
3 至 4 年	437,163.78	218,581.89	218,581.89
4 至 5 年	284,006.04	227,204.83	56,801.21
5 年以上	183,491.45	183,491.45	-
合计	47,522,267.26	3,110,111.37	44,412,155.89

4)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64%、95.28% 和 96.56%，占比较高，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应收账 款余额比 例 (%)	账龄	款项内容
安吉县胜利纸箱厂	非关联方	4,247,829.48	7.18	1 年以内	货款
安吉联盛纸箱厂	非关联方	2,734,495.38	4.62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津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5,395.42	3.90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利帆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592.86	3.73	1 年以内	货款
安吉嘉磊纸箱厂	非关联方	2,172,711.28	3.6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666,024.42	23.10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安吉联盛纸箱厂	非关联方	3,087,882.19	5.69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县胜利纸箱厂	非关联方	2,813,298.24	5.19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县中科纸箱厂	非关联方	2,244,449.48	4.14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县盛宇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5,638.19	4.05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利帆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821.53	3.9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489,089.63	23.03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安吉恒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189.39	4.12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联盛纸箱厂	非关联方	1,559,722.68	3.28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嘉磊纸箱厂	非关联方	1,551,200.23	3.26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县胜利纸箱厂	非关联方	1,489,278.68	3.13	1年以内	货款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231.28	2.7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875,622.26	16.56	/	/

(3)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56,772.65	92.01	1,345,688.76	98.95	1,240,625.22	99.84
1 至 2 年	115,793.89	7.85	12,333.79	0.91	2,000.00	0.16

2至3年	-	-	2,000.00	0.14	-	-
3至4年	2,000.00	0.14	-	-	-	-
合计	1,474,566.54	100.00	1,360,022.55	100.00	1,242,62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4.26万元、136.00万元和147.46万元，其主要是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412.92	36.24	1年内	材料款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64.00	25.94	1年内	租赁费
广西和顺润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80.00	9.09	1年内	材料款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402.72	7.89	1年内	材料款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科生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072.05	2.79	1年内	材料款
合计	/	1,208,431.69	81.95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江苏宁沐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931.90	22.49	1年内	材料款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676.08	19.24	1年内	材料款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	14.12	1年内	租赁费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24.50	11.81	1年内	材料款
瑞安市金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1.03	1年内	ERP款

合计	/	1,070,232.48	78.69	/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广东东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842.00	67.91	1年以内	材料款
淮北市永顺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69.00	19.61	1年以内	材料款
青岛佳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00	6.88	1年以内	设备定金
泰祥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19.85	3.26	1年以内	材料款
湖州意缘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4.40	1.19	1年以内	燃料款
合计	/	1,228,285.25	98.85	/	/

(3)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1) 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1,049.04	100.00	145,093.95	6.42	2,115,955.09
其中：账龄组合	2,261,049.04	100.00	145,093.95	6.42	2,115,955.09
其他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61,049.04	100.00	145,093.95	6.42	2,115,955.09
类别	2017月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43,612.88	100.00	2,720,549.35	24.20	8,523,063.53
其中：账龄组合	7,309,907.14	65.01	2,720,549.35	37.22	4,589,357.79
其他组合	3,933,705.74	34.99	-	-	3,933,705.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243,612.88	100.00	2,720,549.35	24.20	8,523,063.5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58,579.09	100.00	1,681,846.84	10.41	14,476,732.25
其中：账龄组合	7,031,817.89	43.52	1,681,846.84	23.92	5,349,971.05
其他组合	9,126,761.20	56.48	-	-	9,126,761.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158,579.09	100.00	1,681,846.84	10.41	14,476,732.25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15.86 万元、1,124.36 万元和 226.10 万元，其主要系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往来款等，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变化。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71,819.04	108,590.95	2,063,228.09
1至2年	57,580.00	5,758.00	51,822.00
2至3年	1,150.00	345.00	805.00
3至4年	-	-	-
4至5年	500.00	400.00	10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261,049.04	145,093.95	2,115,955.09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39,127.14	96,956.35	1,842,170.79
1至2年	820,580.00	82,058.00	738,522.00
2至3年	2,194,550.00	658,365.00	1,536,185.00
3至4年	4,500.00	2,250.00	2,250.00
4至5年	2,351,150.00	1,880,920.00	470,23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7,309,907.14	2,720,549.35	4,589,357.79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52,408.14	82,620.41	1,569,787.73
1至2年	2,612,200.00	261,220.00	2,350,980.00
2至3年	343,960.75	103,188.23	240,772.52
3至4年	2,359,270.00	1,179,635.00	1,179,635.00
4至5年	43,979.00	35,183.20	8,795.80
5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7,031,817.89	1,681,846.84	5,349,971.05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组合（关联方）	3,933,705.74	-	3,933,705.74
合计	3,933,705.74	-	3,933,705.74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组合（关联方）	9,126,761.20	-	9,126,761.20
合计	9,126,761.20	-	9,126,761.20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000.00	49.2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安吉广瑞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85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郑冬	非关联方	190,000.00	8.40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935.79	6.32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范小玲	非关联方	87,648.90	3.88	1 年以内	应收暂付款
合计	/	1,733,584.69	76.67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安吉直角岭机制砂场	非关联方	768,000.00	26.30	1-2 年	往来款
		2,188,550.00		2-3 年	
沈介明	关联方	2,395,647.97	21.31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吴爱华	非关联方	2,350,000.00	20.90	4-5 年	往来款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000.00	9.90	1 年以内	押金保证金
胡林华	关联方	650,000.00	8.99	1 年以内	往来款

		150,000.00		1-2 年	
		120,000.00		2-3 年	
		91,140.75		3-4 年	
合计	/	9,826,338.72		87.4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沈介明	关联方	8,832,983.20	54.66	5 年以上	往来款
安吉直角岭机制砂场	非关联方	768,000.00	18.42	1 年以内	往来款
		2,208,550.00		1-2 年	
吴爱华	非关联方	2,350,000.00	14.54	3-4 年	往来款
胡林华	关联方	150,000.00	2.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120,000.00		1-2 年	
		91,140.75		2-3 年	
郎辰焱	关联方	293,726.00	1.8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4,814,399.95	91.68	/	/

(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74,575.76	-	26,574,575.76
在产品	348,750.64	-	348,750.64
库存商品	1,391,085.65	-	1,391,085.65
其他	183,900.00	-	183,900.00
合计	28,498,312.05	-	28,498,312.0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23,983.78	-	17,223,983.78
在产品	60,489.83	-	60,489.83
库存商品	854,751.35	-	854,751.35
其他	183,900.00	-	183,900.00
合计	18,323,124.96	-	18,323,124.9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31,446.80	-	12,731,446.80
在产品	40,439.43	-	40,439.43
库存商品	568,362.53	-	568,362.53
其他	43,900.00	-	43,900.00
合计	13,384,148.76	-	13,384,148.76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41 万元、1,832.31 万元和 2,849.83 万元，其主要系用于生产的原纸等原材料；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正式投产后，维持新工厂生产运转的原纸备货库存量大幅度增加，从而使得 2018 年 5 月 31 日存货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2,957,684.74	2,985,506.68	-
预缴所得税	498,207.89	-	-
合计	3,455,892.63	2,985,506.68	-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1) 2018年1-5月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56,334.22	38,521,204.56	3,235,727.16	144,729.97	64,757,995.91
2.本期增加金额	208,566.11	2,068,696.50		47,402.54	2,324,665.15
(1)购置	208,566.11	727,482.65		47,402.54	983,451.30
(2)在建工程转入		1,341,213.85			1,341,213.85
3.本期减少金额		81,196.58	132,740.57		213,937.15
(1)处置或报废		81,196.58	132,740.57		213,937.15
4.期末余额	23,064,900.33	40,508,704.48	3,102,986.59	192,132.51	66,868,723.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38,047.94	12,352,884.73	2,223,497.09	58,986.95	20,273,416.71
2.本期增加金额	474,771.62	1,846,118.70	174,537.81	11,849.10	2,507,277.23
(1)计提	474,771.62	1,846,118.70	174,537.81	11,849.10	2,507,277.23
3.本期减少金额		77,136.75	118,222.20		195,358.95
(1)处置或报废		77,136.75	118,222.20		195,358.95
4.期末余额	6,112,819.56	14,121,866.68	2,279,812.70	70,836.05	22,585,33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52,080.77	26,386,837.80	823,173.89	121,296.46	44,283,388.92
2.期初账面价值	17,218,286.28	26,168,319.83	1,012,230.07	85,743.02	44,484,579.20

2) 2017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56,334.22	25,756,168.46	2,877,585.47	1,049,449.04	52,539,537.19
2.本期增加金额		16,590,198.56	908,380.34	48,183.40	17,546,762.30

(1) 购置		16,590,198.56	908,380.34	48,183.40	17,546,762.30
3.本期减少金额		3,825,162.46	550,238.65	952,902.47	5,328,303.58
(1) 处置或报废		3,825,162.46	550,238.65	952,902.47	5,328,303.58
4.期末余额	22,856,334.22	38,521,204.56	3,235,727.16	144,729.97	64,757,995.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91,956.26	12,954,271.64	2,185,987.61	935,853.27	20,568,068.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46,091.68	2,677,005.29	561,042.10	27,585.02	4,411,724.09
(1) 计提	1,146,091.68	2,677,005.29	561,042.10	27,585.02	4,411,724.09
3.本期减少金额		3,278,392.20	523,532.62	904,451.34	4,706,376.16
(1) 处置或报废		3,278,392.20	523,532.62	904,451.34	4,706,376.16
4.期末余额	5,638,047.94	12,352,884.73	2,223,497.09	58,986.95	20,273,416.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18,286.28	26,168,319.83	1,012,230.07	85,743.02	44,484,579.20
2.期初账面价值	18,364,377.96	12,801,896.82	691,597.86	113,595.77	31,971,468.41

3) 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549,969.02	25,362,664.19	3,443,012.47	1,020,303.75	53,375,949.43
2.本期增加金额		393,504.27		29,145.29	422,649.56
(1) 购置		393,504.27		29,145.29	422,649.56
3.本期减少金额	693,634.80		565,427.00		1,259,061.80
(1) 处置或报废	693,634.80		565,427.00		1,259,061.80
4.期末余额	22,856,334.22	25,756,168.46	2,877,585.47	1,049,449.04	52,539,537.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24,339.07	10,334,367.49	1,861,871.09	870,537.73	16,691,115.38
2.本期增加金额	1,148,883.64	2,619,904.15	654,758.08	65,315.54	4,488,861.41

(1) 计提	1,148,883.64	2,619,904.15	654,758.08	65,315.54	4,488,861.41
3.本期减少金额	281,266.45		330,641.56		611,908.01
(1) 处置或报废	281,266.45		330,641.56		611,908.01
4.期末余额	4,491,956.26	12,954,271.64	2,185,987.61	935,853.27	20,568,068.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64,377.96	12,801,896.82	691,597.86	113,595.77	31,971,468.41
2.期初账面价值	19,925,629.95	15,028,296.70	1,581,141.38	149,766.02	36,684,834.05

(2)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以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重大借款合同和5、重大抵押担保合同”。

(3)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系融资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重大租赁合同”。

(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钢结构堆稻壳库房	720,000.00		720,000.00
合计	720,000.00		720,0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锅炉	220,418.63	-	220,418.63
100 吨电子地磅 1 台	57,264.96	-	57,264.96
监控设备	34,154.41	-	34,154.41
钢结构堆稻壳库房	400,000.00	-	400,000.00
其他设备	505,940.00	-	505,940.00
合计	1,217,778.00	-	1,217,778.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零星工程	1,470,000.00		1,470,000.00
合计	1,470,000.00		1,470,000.00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明细情况

1) 2018年1-5月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49,270.00	10,449,2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0,449,270.00	10,449,27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62,897.80	1,462,897.80
2.本期增加金额	87,077.25	87,077.25
(1) 计提	87,077.25	87,077.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549,975.05	1,549,975.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99,294.95	8,899,294.95
2.期初账面价值	8,986,372.20	8,986,372.20

2) 2017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49,270.00	10,449,2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0,449,270.00	10,449,27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3,912.40	1,253,912.40
2.本期增加金额	208,985.40	208,985.40
(1) 计提	208,985.40	208,9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462,897.80	1,462,897.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86,372.20	8,986,372.20
2.期初账面价值	9,195,357.60	9,195,357.60

3) 2016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增减变动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49,270.00	10,449,27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0,449,270.00	10,449,27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4,927.00	1,044,927.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8,985.40	208,985.40
(1) 计提	208,985.40	208,985.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1,253,912.40	1,253,91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95,357.60	9,195,357.60
2.期初账面价值	9,404,343.00	9,404,343.00

(2)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重大借款合同和5、重大抵押担保合同”。

(3)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闲置情况，也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88,761.53	1,047,190.38	6,337,601.37	1,584,400.35	6,825,770.58	1,706,442.64
可弥补亏损	6,667,425.59	1,666,856.40	2,416,439.71	604,109.93	-	-
合计	10,856,187.12	2,714,046.78	8,754,041.08	2,188,510.28	6,825,770.58	1,706,442.64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元）	4,188,761.53	6,337,601.37	4,791,958.21
合计	4,188,761.53	6,337,601.37	4,791,958.2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4,700,000.00	24,700,000.00	24,700,000.00
保证借款	12,500,000.00	13,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37,200,000.00	37,700,000.00	40,7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由公司自有的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以及关联方担保后取得，具体抵押担保情形详见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重大借款合同和5、重大抵押担保合同”。

2、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5,600,000.00	15,4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5,600,000.00	15,400,000.00

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根据同供应商签署的交易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开具票据时均缴存了50%的保证金，同时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同供应商的真实交易，并且均作为货款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了供应商，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也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126,167.79	99.97	32,729,757.04	97.61	24,843,480.96	94.63
1至2年	5,763.85	0.01	158,884.14	0.47	1,390,512.21	5.30
2至3年	7,908.27	0.02	621,686.05	1.85		-
3年以上	-	-	20,000.00	0.06	20,000.00	0.08
合计	44,139,839.91	100.00	33,530,327.23	100.00	26,253,99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25.40万元、3,353.03万元和4,413.98万元，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原材料款。其中公司2018年5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17年12月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正式投产后，原纸备

货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10,983.93	39.9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3,275.86	10.81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徐州中兴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7,258.60	8.65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0,166.30	7.5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0,374.35	7.41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	32,782,059.04	74.27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9,307.33	33.4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0,605.01	12.44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1,731.57	11.88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永丰余造纸(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0,255.64	9.19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浙江兴舟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442.64	5.12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	24,148,342.19	72.03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2,213.48	19.17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江苏尚品大成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820.42	10.47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857.69	10.00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安徽鑫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4,644.20	7.45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富阳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172.61	7.28	1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	14,270,708.40	54.37	/	/

(3)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含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58,098.23	96.15	1,423,700.58	99.36	472,643.02	98.79
1 至 2 年	42,858.03	3.56	3,377.14	0.24	5,723.00	1.20
2 至 3 年	477.14	0.04	2,720.00	0.19	34.06	0.01
3 年以上	3,000.00	0.25	3,000.00	0.21	-	-
合计	1,204,433.40	100.00	1,432,797.72	100.00	478,40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84 万元、143.28 万元和 120.44 万元，其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含山县华阳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40.40	12.89	1 年以内	货款

马鞍山市正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77.96	5.98	1年以内	货款
巢湖田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37.36	5.73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兴荣纸品包装厂	非关联方	63,440.00	5.27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鸿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2.47	4.3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12,158.19	34.23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安吉宏欣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20.08	14.41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杭垓厚泽纸箱厂	非关联方	117,918.00	8.23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递铺意诚纸箱厂	非关联方	77,682.00	5.42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兴荣纸品包装厂	非关联方	68,613.00	4.79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盛迪纸箱厂	非关联方	66,570.00	4.6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37,203.08	37.50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湖州久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93.67	29.97	1年以内	货款
安吉和庆纸箱厂	非关联方	50,767.00	10.61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力恒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17.13	9.39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盛品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94.00	7.88	1年以内	货款
德清康德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3.00	4.7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99,394.80	62.58	/	/

(3)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82,998.88	7,477,203.03	7,291,414.62	3,068,787.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444.58	771,585.81	679,364.18	159,666.21
合计	2,950,443.46	8,248,788.84	7,970,778.80	3,228,453.50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60,361.98	12,039,373.40	11,216,736.50	2,882,998.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861.55	812,250.25	792,667.22	67,444.58
合计	2,108,223.53	12,851,623.65	12,009,403.72	2,950,443.46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11,939.67	8,804,080.26	8,455,657.95	2,060,361.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619.34	663,055.61	653,813.40	47,861.55
合计	1,750,559.01	9,467,135.87	9,109,471.35	2,108,223.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8,582.13	6,724,095.62	6,546,507.23	2,996,170.52
2、职工福利费		359,591.99	359,591.99	
3、社会保险费	36,265.76	263,070.62	256,981.07	42,35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82.43	196,277.62	191,208.18	30,651.87
工伤保险费	7,748.35	41,910.36	43,528.34	6,130.37
生育保险费	2,934.98	24,882.64	22,244.55	5,573.07

4、住房公积金		21,798.00	21,7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50.99	108,646.80	106,536.33	30,261.46
合计	2,882,998.88	7,477,203.03	7,291,414.62	3,068,787.29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9,837.96	10,928,747.63	10,120,003.46	2,818,582.13
2、职工福利费		498,755.49	498,755.49	
3、社会保险费	24,721.01	385,529.62	373,984.87	36,265.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49.24	267,646.70	259,613.51	25,582.43
工伤保险费	4,930.59	85,203.91	82,386.15	7,748.35
生育保险费	2,241.18	32,679.01	31,985.21	2,934.98
4、住房公积金		55,763.00	55,76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03.01	170,577.66	168,229.68	28,150.99
合计	2,060,361.98	12,039,373.40	11,216,736.50	2,882,998.88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2,445.85	8,031,917.91	7,694,525.80	2,009,837.96
2、职工福利费		308,844.74	308,844.74	
3、社会保险费	21,070.59	314,638.16	310,987.74	24,721.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70.59	186,034.40	182,055.75	17,549.24
工伤保险费	2,500.00	53,745.64	51,315.05	4,930.59
生育保险费	1,250.00	25,348.32	24,357.14	2,241.18
残疾人保障金	3,750.00	49,509.80	53,259.80	
4、住房公积金		53,881.00	53,8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23.23	94,798.45	87,418.67	25,803.01
合计	1,711,939.67	8,804,080.26	8,455,657.95	2,060,361.98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65,118.90	748,630.91	657,703.97	156,045.84
2、失业保险费	2,325.68	22,954.91	21,660.22	3,620.37
合计	67,444.58	771,585.82	679,364.19	159,666.21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4,670.78	780,640.59	760,192.47	65,118.90
2、失业保险费	3,190.77	31,609.66	32,474.75	2,325.68
合计	47,861.55	812,250.25	792,667.22	67,444.58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4,881.98	623,689.48	613,900.68	44,670.78
2、失业保险费	3,737.36	39,366.13	39,912.72	3,190.77
合计	38,619.34	663,055.61	653,813.40	47,861.55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7,783.64	340,527.59	645,40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70.47	25,747.65	26,330.35
教育费附加	40,182.30	15,448.60	15,798.21
地方教育附加	26,788.17	10,299.04	10,532.1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155.68	477.98	
企业所得税	-	1,493,839.88	49,249.63
房产税	82,640.35	99,168.44	-
土地使用税	54,560.00	65,488.00	-
其他	13,216.57	7,531.50	5,295.79
合计	1,450,297.18	2,058,528.68	752,611.40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利息	212,235.52	128,311.23	-
短期借款利息	72,950.83	81,162.58	82,189.25
合计	285,186.35	209,473.81	82,189.25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268,575.34	89.37	9,501,902.29	82.59	11,834,806.12	83.75
1-2年	839,113.00	4.34	1,109,299.30	9.64	1,384,528.63	9.80
2-3年	304,574.67	1.58	14,697.78	0.13	662,180.00	4.69
3年以上	909,823.00	4.71	878,418.00	7.64	250,138.00	1.76
合计	19,322,086.01	100.00	11,504,317.37	100.00	14,131,652.75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郎元峰	关联方	5,550,526.07	28.73	1年以内	往来款
陈之欣	关联方	3,300,000.00	17.08	1年以内	往来款
陈勇进	关联方	2,000,000.00	10.35	1年以内	往来款
周祖祥	非关联方	800,000.00	6.73	1年以内	往来款
		500,000.00		3年以上	
章蕴珠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18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3,150,526.07	68.06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陈之欣	关联方	2,700,000.00	23.47	1年以内	往来款
郎元峰	关联方	2,635,886.39	22.91	1年以内	往来款
顾美姣	关联方	560,000.00	4.87	1年以内	往来款
周梅芳	非关联方	230,000.00	4.43	1年以内	往来款
		280,000.00		1-2年	
周祖祥	非关联方	500,000.00	4.35	3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	6,905,886.39	60.03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郎元峰	关联方	6,366,800.25	45.05	1年以内	往来款
陈之欣	关联方	2,262,000.00	25.47	1年以内	往来款
		1,338,000.00		1-2年	
顾美姣	关联方	1,260,000.00	8.92	1年以内	往来款
周祖祥	非关联方	500,000.00	3.54	2-3年	往来款
丁红亚	非关联方	500,000.00	3.54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2,226,800.25	86.52	/	/

(3)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含应付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含 5.00%）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12,821.24	2,712,988.44	-
合计	2,912,821.24	2,712,988.44	-

9、长期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款	5,275,281.44	6,469,790.11	-
合计	5,275,281.44	6,469,790.11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融资租赁所致。

(2)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金余额为 9,287,042.36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098,939.68 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租金余额为 3,650,316.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737,494.76 元。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78,557.71	-	-
盈余公积	291,678.93	1,387,692.32	-
未分配利润	-2,848,399.29	10,620,758.09	-1,836,78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1,837.35	42,008,450.41	28,163,219.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1,837.35	42,008,450.41	28,163,219.43

2018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盛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 0005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6,678,557.71 元。以此净资产为基础，股份公司按照 1:0.545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16,678,557.7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郎元峰、陈之欣夫妇	92.80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郎元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陈之欣担任公司董事

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郎珊珊	-	董事
朱先明	-	董事
徐建	-	董事
侯彬	-	监事会主席
郑久红	-	监事
靳二伟	-	职工代表监事
潘春燕	-	董事会秘书
汤绍均	-	财务负责人
郎文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郎元峰父亲
顾美姣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郎元峰母亲
郎辰焱	-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
郎梓亦	-	公司实际控制人女儿
郎文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郎元峰叔叔
陈勇进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
叶青霞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母亲

陈之远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兄弟
胡林华	-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股东
沈介明	-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公司阶段股东

注：有限公司阶段，自然人郎珊珊、朱先明、徐建、侯彬、郑久红、靳二伟、汤绍均、潘春燕等 8 人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2018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上述 8 人成为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2) 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州盛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郎元峰	500.00 万	湖州市安吉县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
2	浙江易购通科技有限公司	吴结印	1,000.00	湖州市安吉县	软件研发,节能技术开发,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应用,智能售货机技术研发,信息数据管理、应用;智能售货机销售、维护,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广告制作与发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郎元峰参股 40.00%
3	安吉欣远发展有限公司	陈勇进	308.51	湖州市安吉县	全额投入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4	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陈勇进	2,780.00	湖州市安吉县	竹木制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5	徐州吉盛置业有限公司	陈勇进	1,000.00	徐州市睢宁县	房地产开发、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直接控制的企业
6	上海睿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睿谊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市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参股 25% 的企业

7	象山县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刘谦武	500.00	宁波市象山县	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之欣父亲参股38.46%的企业
---	-------------	-----	--------	--------	-----------------------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郎辰焱	-	-	293,726.00
其他应收款	沈介明	-	2,395,647.97	8,832,983.20
其他应收款	胡林华	-	1,011,140.75	361,140.75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郎元峰	5,550,526.07	2,635,886.39	6,366,800.25
其他应付款	陈之欣	3,300,000.00	2,700,000.00	3,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勇进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青霞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郎文明	400,898.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郎辰焱	370,468.00	370,468.00	
其他应付款	郎梓亦	219,200.00	219,2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顾美姣	158,000.00	560,000.00	1,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郎文强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5月31日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潘春燕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建	28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情况

2018年1-5月拆入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郎元峰	2,635,886.39	16,328,876.40	13,414,236.72	5,550,526.07
陈之欣	2,700,000.00	3,800,000.00	3,200,000.00	3,300,000.00
陈勇进	-	2,5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叶青霞	500,000.00	-	-	500,000.00
郎辰焱	370,468.00	-	-	370,468.00
郎梓亦	219,200.00	-	-	219,200.00
郎文明	200,000.00	200,898.00	-	400,898.00
顾美姣	560,000.00	-	402,000.00	158,000.00
郎文强	130,000.00	-	-	130,000.00
潘春燕	-	250,000.00	-	250,000.00
徐建	-	280,000.00	-	280,000.00
2018年1-5月拆出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胡林华	1,011,140.75	-	1,011,140.75	-
沈介明	2,395,647.97	-	2,395,647.97	-
2017年度拆入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郎元峰	6,366,800.25	3,047,784.17	6,778,698.03	2,635,886.39
陈之欣	3,600,000.00	7,797,073.98	8,697,073.98	2,700,000.00

叶青霞	500,000.00	-	-	500,000.00
郎辰焱	-	370,468.00	-	370,468.00
郎梓亦	-	219,200.00	-	219,200.00
郎文明	-	200,000.00	-	200,000.00
顾美姣	1,260,000.00	-	700,000.00	560,000.00
郎文强	130,000.00	-	-	130,000.00
2017 年度拆出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胡林华	361,140.75	650,000.00	-	1,011,140.75
沈介明	8,832,983.20	-	6,437,335.23	2,395,647.97
2016 年度拆入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郎元峰	4,722,906.81	9,269,139.38	7,625,245.94	6,366,800.25
陈之欣	1,338,000.00	3,840,000.00	1,578,000.00	3,600,000.00
叶青霞	2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郎辰焱	306,274.00	-	306,274.00	-
顾美姣	-	1,760,000.00	500,000.00	1,260,000.00
郎文强	130,000.00	-	-	130,000.00
郎梓亦	-	200,000.00	-	200,000.00
2016 年度拆出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郎辰焱	-	293,726.00	-	293,726.00
胡林华	211,140.75	150,000.00	-	361,140.75
沈介明	14,832,983.20	200,000.00	6,200,000.00	8,832,983.2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郎元峰和陈勇进拆入的资金为无息；2018 年向顾美娇拆入的资金为无息，2016 年和 2017 年拆入的资金按照月息 0.8% 支付利息；公司向陈之欣拆借的资金中除 130.00 万元按照月息 0.8% 支付利息外，其

他资金为无息；除此之外，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按照月息 0.7% 或 0.8% 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且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归还，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并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已积极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规范清理，并且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继续发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资金占用事项。

(3) 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最高债权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主债权确定期间	履行情况
1	郎元峰、陈之欣	盛洲纸业	安吉农村商业银行天荒坪支行	房地产抵押	300.00	2017.6.23-2020.6.22	履行中
2	郎元峰、陈之欣	盛洲纸业	交银村镇银行	保证担保	675.00	2017.9.7-2018.12.31	履行中
3	陈勇进、叶青霞	盛洲纸业	交银村镇银行	保证担保	675.00	2017.9.7-2018.12.31	履行中
4	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盛洲纸业	交银村镇银行	保证担保	675.00	2017.9.7-2018.12.31	履行中
5	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盛洲纸业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公司与担保权人之间的货款余额	2017.12.1-2019.12.1	履行中
6	浙江欣远竹制品有限公司	盛洲纸业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公司与担保权人之间的货款余额	2016.07.01-2019.07.01	履行中
7	盛洲纸业、郎元峰、陈之欣	横路新材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L17JJ0021001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债务	2017.12-2020.11	履行中

8	盛洲纸业、郎元峰、陈之欣	横路新材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L17JJ0021002号融资租赁合同下的所有债务	2017.11-2020.10	履行中
---	--------------	------	--------------	------	---------------------------	-----------------	-----

上述第1-4项担保事项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第5项担保事项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同主要原纸供应商之一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未结算货款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子公司横路新材分别于2018年4月和5月向芜湖市杨业包装有限公司销售纸板，含税销售额合计1,050,662.07元，由于对方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未能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公司子公司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皖0207民初3140号】。

公司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购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安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单号为 12502703900458786520，保险金额 110.00 万元，财产保全被申请人为芜湖市杨业包装有限公司、杨文树、胡小妹和韦孝霞。

为保证货款的收回，公司子公司向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芜湖市杨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财产；2018 年 7 月 12 日，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助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冻结了芜湖市杨业包装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和土地，冻结期限三年。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对上述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0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4 月 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盛洲纸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36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评估结果为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3,667.85 万元，评估值 4,795.34 万元，增值额 1,127.49 万元，增值率 30.7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以及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基本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46,488,956.26	24,665,402.39	-
负债总额	41,962,465.90	19,133,875.17	-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26,490.36	5,531,527.22	-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7,390,043.08	2,415,084.21	-
营业成本	46,566,438.46	2,842,598.50	-
营业利润	-4,816,642.13	-2,504,406.69	-
利润总额	-4,789,531.27	-2,504,406.69	-
净利润	-3,605,036.86	-1,868,472.78	-

3、业务情况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新型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纸板、包装箱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主营业务为瓦楞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该地区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其中汽车零部件、材料、电子电器以及电线电缆等产业已经形成了颇具规模的产业集群，为公司子公司的产品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同时根据包装行业的特性，产品运输半径基本保持在150公里之内，而公司子公司所在地距离公司所在地安吉县直线距离150公里，有效运输距离220公里；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吉县，部分业务已拓展至芜湖市与安吉县之间的宣城市，但基于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的业务未能有效覆盖宣城地区；子公司成立后，不仅拓展了新的优质市场，而且与母公司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深度挖掘原有市场。

4、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和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的有效控制。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横路新材100.00%的股权，处于绝对控

股地位。横路新材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公司董事长郎元峰担任；同时，公司董事朱先明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因此，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能够对其股东会、经营管理层产生实质影响，从而对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 决策机制和公司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运行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融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亦适用于子公司，并且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因此，公司从决策机制和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对子公司资产、业务的有效控制。

3)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股东会、管理层的控制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从而能够对子公司的收益实施有效控制，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

（二）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三）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瓦楞纸包装产品主要为消费及轻工领域制造商配套，必须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而由于瓦楞纸包装产品单价较低，运输成本对产品单价影响较大，因此大部分瓦楞纸包装企业将销售重心放在离厂区不超过150公里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安吉县为中心的浙北地区和以芜湖市为中心的皖南地区，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华东地区的市场做大做强，目前公司已在浙皖等地区积累了稳固的客户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虽然公司目前在浙北和皖南地区发展势头良好，但如果整个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放缓或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持续改善产品质量，不断满足市场需求，跟踪主要客户发展现状，及时维护现有客户关系；2、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市场，逐步减少对主要客户和地区的依赖；3、未来根据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华东地区继续设立子公司，开拓新的区域市场。

（二）对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47%、71.48%及75.19%，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并且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原纸供应商，因此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为原纸成本，原纸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较大，为了获得较低的成本，公司采取集中规模化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和财务成本，因此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相关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供货紧张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及时跟踪供应商的发展现状，并维护现有的供需关系；2、合

理分配向各家供应商的采购量，避免导致一家独大的局面；3、进一步寻找质优价廉的原纸供应商。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01%、71.26%和77.36%，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5月利息支出分别为405.49万元、332.97万元和162.32万元，各期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应对措施：1、公司将逐步加强新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在拓展市场的基础上，提升自身的议价能力，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实现更多的生产经营积累；2、公司待挂牌后将逐步引入新股东，不断充实公司的资本。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瓦楞纸板和纸箱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瓦楞纸、白卡纸和牛卡纸等），报告期内原纸成本占瓦楞纸板和纸箱成本的80.00%以上，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近年来在环保压力下大量纸厂停产、限产造成原纸供给端承压，叠加进口废纸、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原纸价格剧烈波动。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2018年1-5月公司生产所需的原纸（瓦楞纸、白卡纸和牛卡纸等）市场平均价格较2016年度上涨40%左右，其中瓦楞纸涨幅为46.97%。原纸价格的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大量中小纸厂在环保压力下被迫限产、关停，而国家进一步限制进口废纸，原纸的供给端将继续承受巨大压力，供求关系仍可能失衡，原纸价格仍存在上涨的可能。若未来原纸价格继续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原纸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应对原纸的价格波动，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原材料价格持续跟踪和加强内控、提升信息化水平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在价格下跌时扩大原纸库存。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从2016年8月开始，公司母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其中2017年度和2018年1-5月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589.91万元、167.73万元，占公司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7.54%和29.3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优惠，将给公司净利润带来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持续跟踪有关残疾人的法律法规变化，并且随时关注公司残疾人职工的变动情况，确保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维持残疾人职工占比符合要求；2、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以保证未来公司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并及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力争获取更多的税收优惠；3、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促进营业收入增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仍然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优化控制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

（七）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郎元峰和陈之欣夫妇，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

式合计持有公司92.80%的股权份额，能够控制对公司100.00%的表决权，因此郎元峰和陈之欣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未来可能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1、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2、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从未有过不当控制；3、公司股改后，建立健全了多项公司治理制度，严格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的程序；4、公司挂牌后，随着后续增资、股权激励计划等的实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将逐渐降低，中小股东股份比例逐渐扩大，因此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将逐渐降低。

（八）公司子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芜湖横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7年6月26日，主要经营业务为瓦楞纸板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十、造纸和纸制品业22”类别中的“纸制品制造223”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该行业中的企业被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内的2017年6月实施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未纳入2015年环境统计范围但有工业废水直接或者间接排放的2020年前实施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目前安徽省各地区按照国家及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正在分行业、分阶段推动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官网公告，目前仅开展了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等部分重污染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工作，尚未正式实施“纸制品制造223”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因此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虽然公司子公司已经完成了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工作，能够按照环保的要求履行环保措施，并且保证届时根据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积极申请排污许可证核，但也不排除未来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被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环保措施，并加大环保投入；同时

密切关注环保政策的变动以及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实施时间，及时向芜湖市环保局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横路新材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相关事项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横路新材承担全额补偿义务；待安徽省对“纸制品制造223”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和核发工作开始时，本人将积极落实横路新材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

（九）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52 人，均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为其中 317 名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3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 1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有 257 人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公司将为剩余员工在后续分批进行缴纳。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及因此引起的纠纷，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能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采取了一定的补助措施：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公司为其中部分人员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对自行在外租房的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在公司周边拥有住房的员工，公司为其每月提供一定金额的住房补助。

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实现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郎元峰和陈之欣承诺：若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追缴或处罚及因此引起的纠纷，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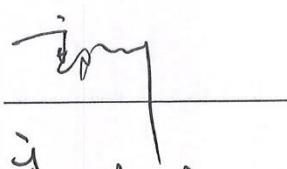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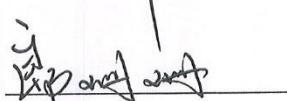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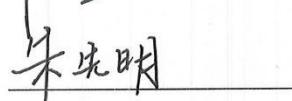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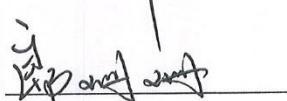
郎元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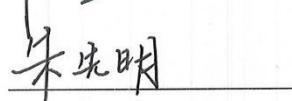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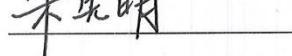

陈之欣

郎珊珊



朱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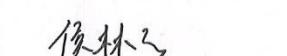



徐 建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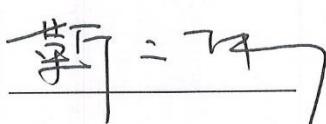
侯 彬



郑久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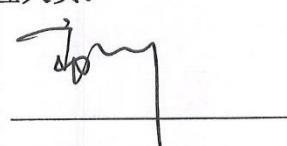


靳二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郎元峰



汤绍均



潘春燕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冷向亮

冷向亮

项目小组成员：

刘磊

刘磊

詹珀

詹珀

范梦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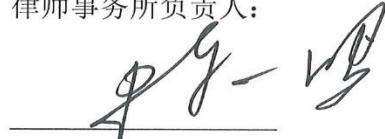
范梦莹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一鸣

经办律师：

 
裴士俊 蒋晨昊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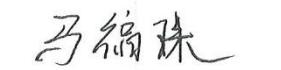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 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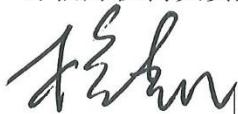

马福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永海



周 强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